

清律例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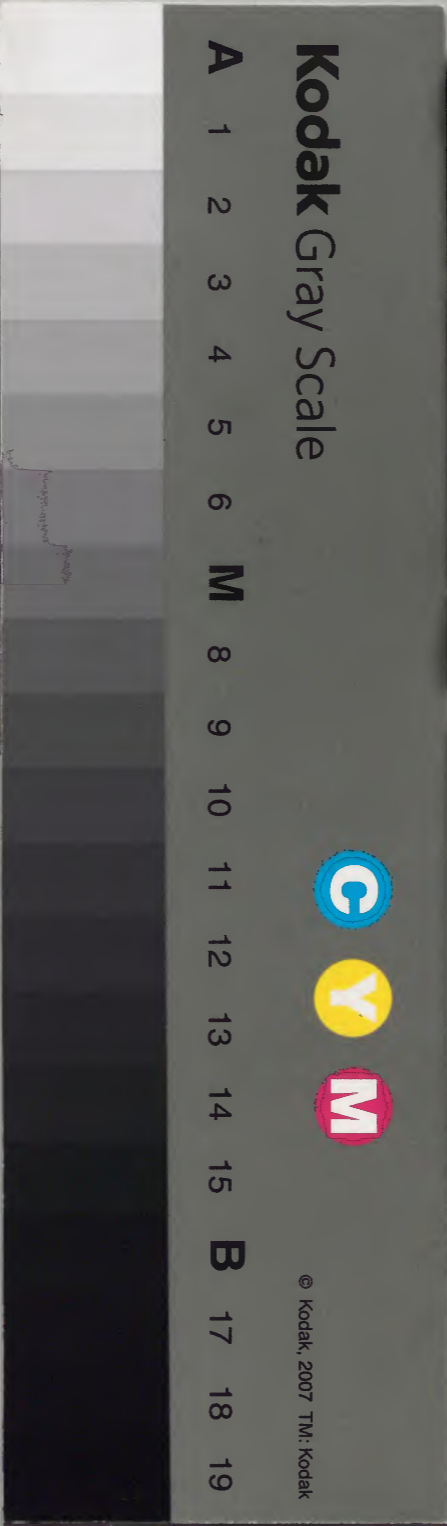


漢書門			
九	二	四	類
二	九	三	號
四	冊	函	架

內閣文庫			
九	九	漢	
二	二	書	
七	二		
冊	冊	號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9242
冊數	24 (17)
函號	296 33

十七



綴じ部(喉部分)の文字等が開きが不鮮明な場所あり

大清律例全纂卷二十七目錄

刑律

鬪毆上

鬪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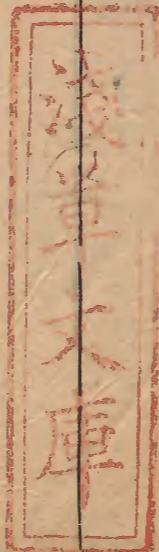
保辜限期

宮內忿爭

宗室覺羅以上親被毆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

佐職統屬毆長官



集註註云不知先後輕重若無原謀以先鬪人為首蓋多人亂毆之中必有一人先毆而後眾人隨之不知者特所毆傷痕孰先孰後孰輕孰重耳惟因下手致命及最後下手傷重之人無從審定而一命一抵罪難混坐故先首罪次儘原謀次及先鬪人以先鬪無異原謀也若二人共打一人先後尤所易知止因所傷相同無同坐重罪一命兩抵之理故亦歸重原謀若無原謀亦以先鬪人為首是皆臨時變通非可執一而論也

見姊伯叔總註內言期親尊長則功總服者似不在內

乾隆二十七年部駁江西案律內所稱廢疾篤疾乃指折人肢體而言今會章古用湯泡傷骨僅止脫去手指八個與折人肢體不能動履者不同應依

折人二指以上律

失察預謀械鬪降一級罰任知情故縱革職如能將在場首從各犯嚴拿全獲免其議處

臺灣聚眾搶奪械鬪案地方官據報不行查拿革職其止於失察降一級調用

凡遊手好閑之徒輪又舞棍演弄拳棒遍游街市射利惑民打降賭博無所不至一經拿獲將本犯照律治罪遞籍管束不許出境坊店寺院民間房屋如容留不行首報地保人等不行查報照律治罪地方文武各官奉行不力罰俸一年

輯註如一人毆睛一目一人後毆又睛一目則先毆者依廢疾律問徒後毆者依篤疾律問流其原謀不問毆與不毆減後下手傷重罪一等

曾下手或雖減傷重一等凡鬪毆不下手傷人者勿論惟毆殺人以不勸阻為罪若同謀毆人至死雖不下手及同行知謀不行救阻者各依本律並杖一百如共毆人傷皆致命以最後下手重者當其重罪如亂毆不知先後輕重者或二人共打一人其傷同處或二人同時各毆一人目並須以原謀為首餘人為從若無原謀以先鬪人為首

○若因鬪互相毆傷者各驗其傷之輕重定罪後下手理直者減二等至死

及毆兄姊伯叔依本律定擬雖後下手理直者不減○如

乙五相關毆甲被毆一目乙被折一齒則甲傷為重當坐乙以杖一百徒三年乙被傷輕當坐甲以杖一百若甲係後下手而又理直則於杖一百上減二等止杖八十乙後下手

理直則於杖一百徒三年上減二等止杖八十徒二年或至篤疾仍斷財養贍若毆人至死自當抵命

此立法懲兇以教人重身命也如以手足毆人不成傷者笞二十手足毆人成傷及以他物毆人不成傷者笞三十他物毆人成傷者笞四十驗其皮膚青赤腫起者為成傷非手足者其餘所執皆為他物如磚石槌棒之類即持刀鎗等兵器止以背柄毆人不用刃者亦是他物按髮周圍至方一寸以上者笞五十若毆傷人血從耳目中出及內損臟腑口吐血者杖八十皮破血流鼻中出血非耳目之比仍以手足他物成傷論以不潔穢物汚人頭面者亦杖八十○毆折人一齒及折人手足一指眇人一目抉毀人耳鼻若毆至破傷人骨及用沸湯炎火與鎔化銅鐵之汁炮烙傷人

者各杖一百以穢物灌入人口鼻內者亦如滿杖之罪若毆折人二齒二指以上及髡人髮盡拔去者杖六十徒一年如髡髮不盡尚堪為髻止依拔髮方寸論○毆折人肋骨眇人兩目墮人三月外已成形之胎及以刀傷人者並杖八十徒二年○折者折骨跌者骨差跌失其常處手足謂之肢腰項謂之體毆人至於折跌肢體或一手不能運或一足不能行或腰項不能舉動及眇人一目者並坐滿徒○眇人兩目折人兩肢皆成篤疾損人二事以上如瞎一目折一肢之類及因舊患令至篤疾若割斷人舌令人不能言及毀敗人陰陽至不能生育者並坐滿流仍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傷篤疾之人養贍若將婦人非理毀壞不妨生育者不斷財產○若二人以上同謀共毆人傷人者不分首從各以下手傷重者為重罪原謀或不曾下手

或雖毆而傷輕減傷重者一等如瞎人一目下手傷重者滿徒原謀不下手或下手傷輕則減一等徒二年半也○若初本無謀因事爭鬪互相毆傷者各驗其傷之輕重定罪係後下手而又理直者減本罪二等若至篤疾罪雖減等仍斷財產一半所謂仍盡本法也毆人至死及毆兄弟伯叔者雖後下手理直皆不減蓋期親尊長倫理所關各有本律不在此限也

條例

一兇徒因事忿爭執持刀鎗弓箭銅鐵簡劍鞭斧扒頭流星骨朵麥穗秤錘兇器但傷人及誤傷旁人與凡剗瞎人眼睛折跌人肢體全

謹按兇器名目此條言刀鎗等項後條又言庫刀等項而以非民間常用之物一語駭之夫百工器具利刃甚多凡有所用而置之者雖利而非兇器也凡無所用而專設以行兇者雖鈍亦兇器也否則形製無常命名不一何難陰備行兇之用而陽避兇器之名也哉○流星麥穗皆兇器之就形似以命名者秤錘一物當亦非權斤兩之秤錘也夫民間常用之刀尚不在兇器之內豈常用之秤錘而以兇器論耶

兇惡光棍
好鬪之徒
生事行兇
見恐嚇取
財

惡棍糾眾
在財毆斃
人命見同
前

兇徒尋衅
毆斃見同
前

即坐充軍
輯註此例乃推廣鬪毆中之尤兇惡者
刀鎗等項兇器皆是殺人之物而持以
毆人實有行兇之心故但傷人即坐不
論傷之輕重也剗暗與毆暗不同全執
與執異不同折跌肢體斷人舌毀收人
陰陽皆折傷廢疾篤疾內之尤兇慘者
故與兇器傷人者俱發近邊充軍不言
不分首從則為從者仍依本律科罪下
段重在聚眾上傷人及圍繞房屋等項
必須執持兇器而又聚眾則犯該徒罪
以上不分首從皆發邊遠充軍內實犯
死罪者如毆殺強姦則絞槍奪傷人則
斬之類此何要酌看不可誤引
除例載兇器外其餘金鐵器物無刃者
俱以他物論有刃者以刃傷論乾隆五
年部議
鐵尺鐵拳心俱非民間日用之具兇徒

抉人耳鼻口唇斷人舌毀敗人陰陽者俱發
近邊充軍若聚眾執持兇器傷人及圍繞房
屋搶檢家財棄毀器物姦淫婦女除實犯死
罪外徒罪以上不分首從發邊遠充軍雖執
持兇器而未傷人者杖一百執兇器自傷者
亦杖一百其傷人之犯有能首先拏獲者官
給賞銀十五兩其次協拏者給賞銀拾兩再
次協拏者給賞銀五兩未傷人者不在給賞
之限其捕拏受傷之人除官給賞銀外仍驗

人命案餘人
執持兇器
傷人見同
前

爭鬪用鳥
鎗竹銃傷
人見鬪毆
及故殺人

過失傷收
贖銀數見
律圖

沿河刀傷
人問徒後
復犯擬軍

專為打降而設應照兇器傷人問擬有
案
追給傷銀應亦照過失傷收贖之數核
計
示掌云若止一人執持兇器餘人依他
物或雖持有兇器其未經傷人者俱不
引不分首從例充軍
褲刀毋庸查禁如有傷人亦不照兇器
科斷乾隆三十一年例
乾隆四十三年湖南案 文學楚砍傷
杜勝章身死案內有金萬選毆傷杜金
章臙肋骨折照例擬軍 部駁律載折
跌人肢體徒三年例載兇徒因事忿爭
折跌人肢體發近邊充軍誠以一係尋
常鬪毆一係兇徒因事忿爭是以同一
折跌而有軍徒之別不得牽混援引改
擬杖徒
瘋病殺人人命門已有專條此瘋病傷

瘋病殺人人命門已有專條此瘋病傷
瘋病殺人人命門已有專條此瘋病傷

傷痕等第於犯人名下追給傷銀若果有瘋
疾依過失傷人律收贖將贖銀給付被傷之
人
一護軍兵丁及食糧當差人役若執持金刃傷
人或自傷者除革役照律例問擬外永不准
食糧閒散人有犯立案永不准食糧充役
一沿江濱海有持鎗執棍混行鬪毆將兩造為
首及鳴鑼聚眾之犯杖一百流三千里傷人
之犯杖一百徒三年其附和未傷人者各枷

見徒流入
又犯罪

人乃根上文執持兇器而言若非執持
兇器而因瘋傷人亦當酌擬議
軍器即兇器如有順取軍營兵刃行兇
傷人即應以兇器論
此項近邊充軍改發新疆者刺外遣字
見徒流遷徙地方

糧船雇寬
短絛棍徒

勒價聚毆
見把持行

市
沙民爭地

械鬪見白
書搶奪

因鬪毆而
竊奪財物

見同前

地方如有豪強之人窩養兇惡之徒作
為牙爪該地方官不行嚴拿縱容隱匿
者革職該道府不行揭報督撫不行題
參均降三級調用地方官失察降一級
留任自行查拿者免議

號一個月責四十板

一兇徒因事忿爭執持軍器毆人至篤疾應發
近邊充軍者如年力強壯僉妻改發烏魯木
齊等處為奴

一凡回民結夥三人以上執持兇器毆人之案
除致斃人命罪應擬抵之犯仍照民人定擬
外其餘糾夥共毆之犯發雲貴兩廣極邊烟
瘴充軍如結夥雖在三人以上而俱徒手爭
毆並無執持兇器者於軍罪上減一等杖一

百徒三年結夥在十人以上雖無執持兇器
而但毆傷人者仍照三人以上執持兇器之
例定擬

行營地方如有金刃傷人者先行插箭隨營示眾
如被傷之人限內因傷身死即於該處斬決
如傷經平復即發往伊犁給駐防官兵為奴
一不法匪徒因事忿爭執持庫刀梭標及騾雞
尾黃鱔尾鯽魚背海蚌等刀朴刀順刀並凡

非民間常用之刀傷人者俱照兇器傷人例
 發近邊充軍 如係民間常用之鎌刀菜
 刀小刀等器不在此限
 毆傷姦盜罪人至篤疾者照例分別定擬毋
 庸斷付財產養贍

被人毆傷
 醫藥外因
 而受財見
 坐贓致罪
 律註

謂註辜限內因傷死者抵命醫治平復
 折傷以上不成殘廢為疾者減等其餘
 皆照本傷定罪
 謂註折傷以上限內醫治平復得減傷
 罪二等此別因他故死者亦是限內醫
 治平復不得減等蓋雖死因他故而適
 在此時其傷雖平其人已死不得向後
 醫治之功而議減也
 謂註限內平復止言折傷以上罪減二
 等而不言內損以下者蓋折傷以上醫
 治平復如故則醫治之功大矣故得減
 罪二等內損以下原屬易痊限內平復
 依律發落毋庸寬減
 謂註殘疾者不全之謂如手折一指尚
 能持物但虧損不完也廢疾者無用之
 謂如一手已折全不能持物也篤疾則
 瞎兩目折兩肢之類也
 保辜墮胎者母子兼保限內母死則論

保辜限

保養也辜罪也保辜謂毆傷人未至死
 當官立限以保之保人之傷正所以保
 已之
 罪也

凡保辜者 先驗傷之重輕或手足或 貴命犯人
 他物或金刃各明白立限

保辜限內皆須因 原毆 傷死者 如打人
 頭傷風

從頭瘡而入因 以鬪毆殺人論 ○其在辜
 風致死之類

限外及雖在辜限內 原毆 傷已平復官司文

案明白 被毆 別因他故死者 謂打人頭傷不
 因頭瘡得風別

因他病而死 各從本毆傷法 不在抵 若折傷
 命之律

以上辜內醫治平復者各減二等 下手理直
 減毆傷二

保辜限期

抵償限內子死則坐墮胎之罪若限內
母平復限外子死則并以墮胎之罪減
二等

辜限係指凡人鬪毆言不得論及有服
親屬毆大功以下尊長條有例

一日九十六刻扣限聲明人建小建時
刻部議

刃傷扣限三十日若雖持金鐵等器傷
人未曾用刃仍照他物扣限二十日乾
隆四年直隸案

乾隆十年浙江案 周有良持木棍毆
折陸遜手指三十八日身死查保辜
律內既無折人一指之條則折指亦統
於毆傷之內且木棍係他物何得照湯
火扣限改照折一指律擬杖

乾隆五年部駁福建案 莊佛被邱協
鋤柄攪落牙齒越三十五日身死查保
折齒非傷及手足腰項與折跌肢體
者不同其辜限應照他物傷論莊佛於
正限二十日之外又越十五日發瘡身
死自應照律止科傷罪將邱協改照折
八二齒以上律徒一年

乾隆六年福建案 路泰於二月二十
日用尖挑戳傷楊科右肘傷口潰爛
延至三月二十一日身死查鐵鑊火挑
原非刃比保辜限期應同他物已在正
限二十日餘限十日之外駱羣用水棍
毆傷楊科右手腕骨折雖尚在五十日
限內殞命但楊科右手腕折傷紅色盡
退漸至痊愈是楊科之死實由右肘肘
戳傷所致應各從本毆傷法科斷駱泰
依他物毆人成傷律笞四十駱羣依折
跌入肢體律杖徒
過失傷不責保辜

內損傷折肢墮胎之例保辜正限五
十日餘限二十日有乾隆二十二年奉

等如辜限內平復又得減二
等此所謂犯罪得累減也 辜內雖平復而

成殘廢為疾及辜限滿日不平復而死者各依

律全科全科所毆傷殘廢篤疾
之罪雖死亦同傷論 ○手足及以

他物毆傷人者其傷限二十日平復○以刃及

湯火傷人者限三十日○折跌肢體及破骨

墮胎者無論手足他物皆限五十日

此驗傷立限定罪之通例也先驗是何物
所傷傷輕傷重鞫問明白將被傷時刻明
立文案勒限保辜責令犯人醫治候限滿
日定罪發落辜限內不問手足他物金刃
湯火因原傷死者以鬪毆殺人論絞監候
○其在辜限之外及雖在限內而原傷已

經平復別因他故身死者免其抵命全科
本毆傷法若折傷以上辜限內醫治平復
者各減本罪二等如折一齒本應杖一百
今限內醫治平復則減為杖八十或係後
下手理直又得減二等杖六十餘倣此辜
限內雖平復而已成殘廢篤疾及限已滿
傷不平復而死者既在限外止科傷罪不
得以鬪毆殺人論也○至保辜之限以受
傷之輕重定日期之多寡手足及他物毆
傷者限二十日金刃及湯火傷者限三十
日折跌肢體及破骨墮胎者皆限五十日
平復以後傷時刻為始每一日依名例九
十六刻為斷過辜
限一刻即為限外

條例

一凡京城內外及各省州縣遇有鬪毆傷重不

相驗遲延不實各項處分載檢驗屍傷
不以實條惟將重傷之人違例擡驗處
分則例內未有專條

能動履之人或具控到官或經拏獲及巡役
地保人等指報該管官即行帶領伴作親往
驗看訊取確供定限保辜不許扛擡赴驗如
有違例擡驗者將違例擡驗之親屬與不行
阻止之地保各照違令律笞五十因擡驗而
致傷生者各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倘內外該
管衙門遇有傷重不能動履之人仍令扛擡
聽候驗看者各該上司察實指參交部議處
一凡鬪毆傷重之人除附近城郭以及事簡州

乾隆三十一年直隸案 張國棟喝令
張可宗毆傷張國宗受傷於保辜正限
外十日之內身死張國棟係因主使坐
罪並未下手毋庸聲請未減 部議此
案既以張國棟擬抵即應張國棟保辜
律無主使之人不應奏請未減之條張
國棟所擬絞罪仍應照例奏請
定奪如蒙寬減將該犯減為杖一百流三千
里追埋葬銀二十兩下手之張可仁所
擬流罪減為杖一百徒三年
此指尋常鬪毆而言若罪人拒捕等項
不得援引乾隆十八年部議
輯註若在此例限之外因本傷身死即
依原傷科斷不必奏請故云此外不許

縣照例正印官親詣驗看外其離城寫遠之
區及繁冗州縣委係不能逐起驗看者許委
佐貳巡捕等官代往據實驗報仍聽州縣官
定限保辜倘佐貳巡捕等官驗報不實照例
議處如州縣官怠弛推諉委佐貳巡捕等
官代驗致滋擡驗等弊仍照定例議處
一鬪毆傷人辜限內不復延至限外若手足
他物金刃及湯火傷限外十日之內折跌肢
體及破骨墮胎限外二十日之內果因本傷

檢驗屍傷
不以實斷
獄門

卑幼毆總
麻尊長分
別餘限內
外身死見
毆大功以
下尊長

濫擬瀆奏

死後傷口與生前驗報分寸相符難云
漸愈不致於死有部議
乾隆十五年部駁山東案 查偏左係
屬致命頂心皮骨相連深至五分自應
損骨非傷輕者可比續據該撫疏稱訊
據原驗件作供稱原驗偏左一傷週圍
浮腫因浮腫與深難以分別是以一總
驗量深至五分若除浮腫分數其本來
受傷原屬輕淺不至於死并據供稱倘
若損骨其骨必露當日驗無露骨形狀
等語其為傷輕因風身死無疑仍照原
擬杖流
兇器傷人雖傷風身死仍照例擬軍乾
隆十一年直隸婁成才毆傷張起榮因
風身死案
共毆人傷風身死與尋常關毆傷輕因
風身死者不同不准免抵擬流有成案

身死情正事實者方擬死罪奏請

定奪此外不許一槩濫擬瀆奏

一原毆傷輕不致於死者越數日後或因傷風
身死將毆打之人免其抵償杖一百流三干
里其因患他病身死與本傷無涉者雖在辜
限之內仍依律從本毆傷法

一州縣承審關毆受傷及畏罪自戕案件一面
撥醫調治速痊一面訊取確供提集案犯即
行審理完結不得以傷痊之日起限如有藉

詞扣展致有遲延拖累者照例查叅議處

一凡僧人逞兇斃命或由致命重傷者雖在保
辜限外十日之內不得輕議寬減

一因風身死之案除原毆並非致命之處又非
極重之傷仍照例辦理外如當致命之處而
傷輕或傷重而非致命之處必死在十日以
外方准聲請改流其致命傷重及雖非致命
傷至骨損骨斷即死在十日以外仍依本律
擬以絞抵若已逾正限尙在餘限十日之內

保辜限期

因風身死擬流之案應照例特疏具題
不得咨結乾隆二十七年部議
不致命脚蹠及膝肋受傷損骨不准擬
因風身死之例均有案
趙從美用石灰擦瞎史昆兩目越十一
日傷處冒風越四日殞命查史昆二目
雖係紅腫潰爛究非致命重傷若非進
風則越半月之久未必仍致斃命况原
驗屍傷死由傷風確無疑義應依傷風
身死例杖流乾隆十一年直隸案
高作旺用鐵鍬劃傷薛典左手腕薛典
睡臥炕上傷處中受火毒腫爛殞命
與傷風身死情事相同依原毆傷輕因
風身死例杖流乾隆十四年山西案

死者照毆人至廢疾律杖一百徒三年至正
限後餘限外身死者止科傷罪



宮內忿爭

凡於宮內忿爭者笞五十忿爭聲徹於御在所
及相毆者杖一百折傷以上加凡鬪傷二等

若於臨殿內又遞加一等遞加者如於殿內

朝之忿爭者加一等杖六十其聲徹於御在所及殿內相毆者加
一等杖六十徒一年至於折傷以上加宮內
折傷之罪一等又加凡鬪傷罪二等共加三
等雖至篤疾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至死
者依常律斷被毆之人雖至殘廢篤疾仍擬
杖一百收贖篤疾之人與有罪焉故不斷財
贍產養

此肅宮禁而懲爭毆也宮殿森嚴之地臣
下不能敬慎供職逞忿相爭各笞五十忿

宮內忿爭

行營地方
金刃傷人
見鬪毆

朝註此係大不敬故一經忿爭不問曲
直並笞若是相毆不問傷否並杖也

爭而警徹御所及於宮內相毆即坐滿杖
毆而至於折傷以上加凡鬪傷罪二等若
於殿內忿爭或相毆或折傷者各照宮內
之罪又遞加一等其爭毆之人雖被重傷
仍坐忿爭相毆之
本罪准其收贖

條例

一凡太監在

紫禁城內持金刃自傷者斬立決在

紫禁城外

皇城內持金刃自傷者斬監候

宗室覺羅以上親被毆

凡宗室覺羅而毆之者雖無傷杖六十徒一年傷

者杖八十徒二年折傷以上本罪重於杖八十徒二年

者加凡鬪二等止杖一百總麻以上兼毆傷言

各遞加一等止杖一百流三千篤疾者絞監候

死者斬監候

此重天潢而特嚴擅毆之罪也五服外無服之親雖屬疎遠然均是宗室豈可輕犯有毆之者即無傷亦杖六十徒一年折傷者徒二年折傷以上本罪重者加凡鬪二等按凡人至折肋等項徒二年與此成傷之法相等若毆至折傷即應加二等滿徒

宗室覺羅犯事見應議者犯罪

輯註總麻以上親若有爵位者另當此擬具奏不在此限

非謂重過本罪而後加也總麻以上親又從毆宗室覺羅加罪之上按服制等第各遞加一等並罪止滿流毆至篤疾者絞候死者斬候

條例

一凡宗室覺羅在家安分或有不法之徒借端尋釁者仍照律治罪外若甘自菲薄在街市與人爭毆如宗室覺羅罪止折罰錢糧其相毆者亦係現食錢糧之人一體折罰定擬毋庸加等若無錢糧可罰即照凡鬪辦理

一凡宗室覺羅與人爭毆之案除查明宗室覺

羅並未與人爭較而常人尋釁擅毆者仍照例治罪外如輕入茶坊酒肆滋事召侮或與人鬪毆先行動手毆人者不論曾否腰繫黃紅帶子其相毆之人即照尋常鬪毆一體定擬其宗室覺羅應得罪名刑部按例定擬犯該軍流徒罪者照例鎖禁拘禁犯該笞杖應否折罰錢糧之處交宗人府酌量犯案情節如情罪可惡者在宗人府實行責打不准折

罰

宗室覺羅以上親被毆

公差人員
欺陵長官
儀制門

集註至篤疾者殺此句只承六品以下
長官及軍民衙門各佐貳首領官而言
若五品以上長官與前使而下則上文
已言折傷者殺矣惟六品以下長官及
佐貳首領則未至篤疾者猶不坐殺也
謀殺另有律故殺罪無可加下准此
吏卒專指本屬者言如鄰境來使或暫
時使令者不在此律

疾者絞監候死者不問制使長官斬監候若流外
職官及軍民吏卒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者
杖八十徒二年傷者杖一百徒三年折傷者
杖一百流二千里毆傷非本五品以上官者
減三品以上罪二等若減罪輕於凡及毆傷九品
以上至六品官者各加凡鬪傷二等不言折傷
者皆以凡鬪論○其公使人在外毆打在有司官者
罪亦如之亦照毆非本管被所屬上司拘
問如統屬州縣官毆知府因依毆長官本條
減吏卒二等若上司官小則依下條上司

官與統屬官相毆科之首領毆衙門長官同
依毆長官本條減吏卒二等若毆本衙門佐
貳官兩八品級與下條九品以上官同則依
下條科之若品級不與下條同則止依凡鬪
如佐貳首領白相
毆亦同凡鬪論罪

此懲犯上之罪以彰名分也凡官吏毆使
臣及部民毆府州縣印官軍士毆本管官
吏卒毆五品以上長官皆以下犯上不義
之甚者故但毆即坐滿徒傷者流二千里
折傷者絞候若吏卒毆六品以下長官減
五品以上長官罪三等毆則徒一年半傷
則徒二年折傷則徒二年半部民軍士吏
卒毆本屬本管本部五品以上長官之佐
貳官減長官罪一等毆者徒二年半傷者
滿徒折傷者滿流毆首領官又減佐貳官
罪一等毆者徒二年傷二年半折傷滿徒
若毆六品以下長官之佐貳則照六品以

--	--	--

下長官減一等毆者徒一年傷者徒半年折傷者徒二年首領又減一等造滅之罪或輕於凡鬪或與凡鬪相等皆謂之滅罪輕則於凡鬪罪上加一等科之如凡人毆至折跌肢體該滿徒吏卒毆六品以下長官折傷減五品以上長官罪三等止該徒二年半是減罪輕於凡鬪矣則於滿徒上加一等坐滿流毆至篤疾者絞候至死者不問制使長官佐貳首領俱斬候若未入流品官及軍民吏卒毆非本管不相統屬三品以上官者徒二年傷者滿徒折傷者流二千里毆傷非本管五品以上官者減三品以上罪二等毆者徒一年傷者徒二年折傷者徒二年半若減二等各罪有輕於凡鬪或與相等者各照凡鬪加二等毆非本管九品以上至六品官者各加凡鬪傷罪二等不言篤疾至死皆以凡鬪論○其公使人不係職官奉差在外毆打所在

改除致仕與現任同見以理去官

推跌告休典史致死係以理去官仍照現任官科斷乾隆三十三年河南案

因荒闢堂
罷市辱官
見白晝搶奪

乾隆五十一年河南伊陽縣案 常二劉大毛先期聽從秦國棟等兩次奪犯

條例

有司官者亦如未入流官毆非本管官之律聽被毆所屬上司拘問

- 一凡軍民人等毆死在京見任官員照毆死本管官律擬斬監候若謀死者擬斬立決
- 一凡旂兵丁並無私讎別故因管教將本管官毆死者本犯即行正法妻子發遣黑龍江領催族長各鞭一百若閒散及護軍披甲人記讎將該管官動兵刃致傷者本犯即行正法妻子免發遣領催族長各鞭五十若殺死者

刁徒直入衙門挾制官吏見越

傷差繼因秦國棟商約拒捕常二輒起意殺官劉大毛亦知情共謀旋各下手傷害均依拒敵官兵以謀叛已行論謀叛者斬律從重凌遲處死照例緣坐劉二毛等八犯聽從奪犯抗官在場助勢均依部民犯罪在官不服拘拿違免殺害本官已殺者不分首從例皆斬立決

拒敵官兵見謀叛刁民聚眾毆官塞署見激變良民

領催族長各鞭八十係官交部議處其平日不能管教之該管各官交部分別議處
部民軍士吏卒犯罪在官如有不服拘拿不遵審斷或懷挾私讎及假地方公事挺身開堂逞兇殺害本官者拿獲之日無論本官品級及有無謀故已殺者不分首從皆斬立決已傷者為首照光棍例斬決為從下手者絞候其聚眾四五十人者仍照定例科罪其於非本屬本管本部各官有犯或該管官任意

湖南靖州吏目陸禮因家丁與兵丁買梨起衅喧鬧鎖押兵丁訊明後即將家人責處兵丁釋放有兵丁董世璉不許該吏目徑自開放次日董世璉等將該吏目用鎖套項經千總張宗榮鳴鼓奏奉

上諭董世璉着照軍營鼓譟之例即行正法欽此乾隆五十二年案

陵虐及不守官箴自取侮辱者各按其情罪輕重臨時酌量比引辦理
一軍民人等毆傷本管官及非本管官如係邂逅干犯或與軍民人等飲酒賭博宿娼自取陵辱者俱照律例定擬外其有釁起索欠等事本非理曲因而有犯者各照毆傷應得流徒原律酌減二等問罪其自行取辱之職官交部議處

輯註長官即正印官也如知府則經歷
照磨為首領官州縣為統屬官同知通
判為佐貳官首領屬官雖有統攝之分
亦比肩而事主者與吏卒不同故減二
等佐貳雖有正佐之分亦同實而共事
者與下屬不同故又減二等減罪輕者
又從而加之篤疾者終死者斬統承首
領屬官佐貳言之也
集註本律減罪輕者凡闕一等則首
領屬官殿五品以上長官至折跌肢體
等殿六品以下長官至折二齒以上皆
應加等佐貳殿五品以上長官至折二
齒以上殿六品以下長官至內損吐血
以上皆應加等也
斬註兩項減等之中皆分五品以上六
品以下故曰各減
輯註佐貳首領屬官相闕律所不及者
皆以凡論

佐職統屬殿長官

凡本衙門首領官及所統屬官毆傷長官者各

減吏卒殿傷長官二等 不言折傷者若折傷不至篤疾止以傷論

佐貳官殿長官者 不言傷者即傷而不至篤疾止以毆論 又各

減首領官二等 若減二等之罪有輕於減之罪凡闕或與凡闕相等而 減罪

輕者加凡闕一等 謂其有統屬相臨之義 篤疾者絞 監候

死者斬 監候

此懲以卑陵尊之罪也長官於首領統屬
官有相臨之義於佐貳官有相制之義俱
與凡人不同凡首領及所統屬官毆傷本
管長官各減上條吏卒毆傷本部五品以

佐職統屬殿長官

上司管屬佐貳官降二級調用管屬知縣以上官降三級調用

上六品以下長官罪二等如長官是五品以上則毆者徒二年傷者徒二年半長官是六品以下則毆者滿杖傷者徒一年不言折傷者不至篤疾止以傷論也若佐貳官毆長官又各減首領官罪二等不言傷者不至篤疾亦止以毆論如毆五品以上長官徒一年毆六品以下長官杖八十若傷而不至篤疾止以毆論以上兩項減二等之罪有輕於凡鬪及與凡鬪相等者各加一等若首領屬官佐貳毆長官篤疾者絞候死

上司官與統屬官相毆

凡監臨上司之佐貳首領官與所統屬之下司

官品級高者及與部民有高官而相毆者並

同凡鬪論一以監臨之重一以品級之崇則不得以下司部民拘之若非

相統屬官品級同自相毆者亦同凡鬪論

此因權位相等而衡其平也凡監臨上司佐貳首領官與所統屬之下司官品級高者及與部民有高官不論現任致仕而相毆者並同凡鬪論悉依鬪毆首條各按所毆輕重分別科罪若非相統屬官品級相同自相毆者亦同凡鬪論

監臨官親自毆人見決罰不如

輯註上司佐貳與下司官高者如叅議僉事之於知府上司首領與下司官高者如經歷之於知州既非屬官品級又相同者如運司運判與知州通判之類輯註前屬官毆長官有正條惟屬官品卑毆上司佐貳者無明文似不當以凡論叅看流內官毆非本管五品以上官且加凡鬪二等其義可見箋釋云比依佐貳毆長官減屬官毆傷長官罪二等

該管官毆屬員者降三級調用不相統屬官相毆者革職見中樞政考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流外職 毆非本管 官見殿制 使及本管 長官

輯註此條止論品級尊卑不分正官佐貳以非本管也

輯註九品以上毆三品以上言毆而不言傷則傷統於毆矣毆五品以上及五品以上毆三品以上言毆傷而不言折傷則折傷統於傷矣俱不言篤疾至死者本法已重無可復加品級非所論矣集註若九品毆六七八品五品毆四品三品毆一品俱以凡論輯註此條本法及加凡二等與前條罪輕加等同一義例細按之無不相合

九品以上官毆長官

凡流內九品以上官毆非本管三品以上之官

不問長者杖六十但毆即坐雖成傷一年至內損吐血亦同

折傷以上及毆傷非本五品以上若五品以

上毆傷非本三品以上官者各加凡關傷二

等不得加至於死蓋官品相懸則其罪重

名位相次則其罪輕所以辨貴賤也此言非統攝亦不得陵上也凡九品以上

至六品官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者但毆即坐徒一年有傷亦同折一齒一指以上

者及毆非本管五品四品官者與四品毆傷三品以上官者此三項並加凡關傷二等惟篤疾至死同凡論

聚眾打奪
見劫囚
毆所捕人
見罪人拒
捕
非本案勾
捕之人拒
毆以凡屬
論見應捕
人道捕罪
人
勾捕罪人
因而搶物
見自晝搶
奪

輯註此條與罪人拒捕不同彼是有罪之人此是無罪之人故彼重此輕
聯註毆差因抗拒而起若另為別事而毆則自有關毆本律豈得概坐重杖
輯註若有同謀共毆及一家共犯當與各條參酌定擬
如係糾人共毆應以倡首之人問擬斬絞共毆之人如下手傷重首先向毆照為從滿流其餘共毆者悉照餘人科罪與威力制縛人條參看
乾隆九年部駁四川案 李雲奉稟緝匪陳子玉雖曾犯竊業經改現在既無為匪之跡自非應行勾攝之犯李雲追趕向扭陳子玉回觀致斃事屬關毆與擬斬之律不符
凡于不當追攝之時而追攝者即拒毆亦不用此律

卷二十七刑律關毆上

拒毆追攝人

凡官司差人

下所屬

追徵錢糧勾攝公事而

納戶及應

辦公人抗拒不服及毆所差人者杖八十若傷

重至內損吐血以上及

所毆差人或係職官或係親屬尊長本

犯毆重

於凡人

者各

於本犯應得

加二等罪

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至篤疾者絞

監候死者斬

監候此為納戶及應辦公事之人本非有罪而恃強違命者而言若稅糧違限公事違錯則係有罪之人自有罪人拒捕條

此懲抗拒毆差之罪也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而應納之戶應辦之人抗差

拒毆追攝人

而不隨其出官拒差而不容其到家及毆所差人者杖八十若毆至內損吐血以上及所毆之差人或係職官或係大功以下尊長本犯毆罪重於凡鬪者則於應得重罪上加二等罪止滿流篤疾者絞候死者斬候

毆受業師

凡毆受業師者加凡人二等死者斬凡者非徒指備言百

工技藝亦在內儒師終身如一其餘學未成或易別業則不坐如學業已成罪亦與儒並科

此別師弟之分誼也凡士農工商皆有受業師若習業已成則終身受其教益恩義至重故毆與傷及折傷以上俱加凡人二等篤疾滿流至死者斬決懲不赦也

條例

一僧尼謀殺受業師者照謀殺大功尊長律已殺者斬決已傷者絞決已行未傷者流二千

集註名例云道士女冠僧尼於其受業師與伯叔父母同與此互異當以此本條為準

註云學未成指已經他往者言若現在教授不論已成未成照律擬議乾隆三十五年部議

稱典人學戲立有年限被師毆斃係教歌賤技與百工技藝不同仍照凡鬪擬絞乾隆四十七年案

師長圖姦師弟之義已絕同凡論乾隆二十五年江西案

僧人年未四十違例招徒例應還俗毆徒至死以凡論有成案

乾隆三十三年案 查僧正保承入流

僧道於受業師與伯叔同見稱道士女冠

僧人犯本
宗分別議
擬見毆期
親尊長

師徒共犯
見比引律
條

官例應管束僧人乃僧觀仁輒敢違犯
謀害應比照軍士謀殺本管官律斬決
集註按僧道毆弟子至死杖一百流三
千里指師徒至親而言若毆徒孫至死
並無明文應同凡論
徒孫毆殺師祖同凡論但有衣鉢相傳
之義秋審情實乾隆二十七年江西案
僧道謀毆殺徒弟同凡論
師徒彼此皆言准自首免罪
雍正九年福建案 趙可成毆傷陳觀
榮身死查趙可成于九歲時從學陳觀
榮三月後旋即改業目不識丁應以凡
論
訓責學徒至死比照僧道之例擬流歷
有成案

里毆故殺者亦照毆故殺大功尊長律斬決
一凡僧尼道士如因弟子違犯教令以理毆責
者照尊長毆卑幼律非折傷勿論折傷以上
減凡人三等至死者照毆殺堂姪律杖一百
流三千里僧尼毆受業師亦照卑幼毆大功
尊長律問擬若僧尼道士因姦盜別情謀殺
弟子者無論已傷未傷已殺未殺悉照凡人
分別定擬其有挾嫌逞兇故殺弟子及毆殺
內執持金刃兇器非理扎毆致死者亦同凡

論匠藝人等致死弟子者亦如之

乾隆十七年河南撫 題僧秀如毆傷
僧照常身死案內主使燒屍之僧五明
係僧照常師祖依殘毀大功卑幼死屍
律杖八十徒二年

結會樹黨
魚肉鄉民
照棍徒獲
害治罪見
謀叛
兇惡棍徒
擾害良人
見恐嚇取
財
惡棍詐財
毆斃人命
見同前
豪強求索
見在官求
索借貸人

挾勢利縛又以湯火刀鎗等物致斃人命者雖非當時殺訖而存心欲殺已屬顯然應以故殺論乾隆七年部議
乾隆七年部駁案 主使人毆打雖有打死有我償命之語終屬主使他人與兩人對毆時起意致人於死者不同未便擬以故殺改照主使律擬候
主使而又自毆致死重傷問絞下手之人傷輕仍同餘人滿杖乾隆十七年廣東案
致命傷痕在木經細縛之先不應照威力制縛定擬乾隆二十六年江西案
堂叔聽從堂姪控縛竊賊致死亦以威力主使科斷乾隆三十一年案
乾隆四十一年部駁江西案 賈金隆關閉羅寄五以致自盡改照私家監禁致死律絞
乾隆二十二年部駁直隸案 查威力

條例

上各照凡鬪傷加二等罪止滿流因而致死者絞候此謂威力之人親自下手者也若以威力主使他人毆打致死及傷者並以主使之人為首但毆打即杖八十若傷重至吐血以上加凡鬪二等死則坐絞聽從下手致命之人為從論減主使一等

一在京在外無籍之徒投託勢要作為心腹誘引生事綁縛平民在于私家拷打脇騙財物者枷號一個月發烟瘴地而充軍勢要知情並坐誘引依教誘綁縛拷打依威力脇騙財物依恐嚇從重科罪須四事俱全方引此例

生員武斷
鄉紳毆死
平人見鬪
毆及故殺
人
豪強役使
佃戶見私
役民夫拾
轎
佃戶見田
主禮見鄉

制縛人於私家拷打因而致死絞係專指私拷平人而言今杜四行竊口袋木梯業經自認係屬有罪之人並非毆死平人可比杜培先應改依罪人不拒捕而擅殺律擬候
主使毆打人死於正限外十日之內主使之人亦准替請未減案載保辜限期條
此條處分均係降一級留任
乾隆三十三年江蘇案 金勝章因王武京拖欠舊租令家人鎖押索還以致受罪瘁斃比照用強毆打威逼自盡例擬軍 部駁金勝章以欠租細事輒將佃戶王武京鎖拘押情形殊屬強暴正真威力制縛之本律相符且王武京被鎖在船因隆冬凍餓交迫以致殞命原驗屍格稱係生前受凍身死並無自盡實跡豈可舍威力制縛因而致死之

制律議處衿監革去衣頂杖八十照例准其納贖如

一旂下家人莊頭等有在外倚勢害民把持衙門霸占子女將良民無故擊至私家細縛拷打致死者除本犯照律例從重治罪外若係內府之人將該管官交該部議處係王貝勒貝子公家人將管理家務官亦交該部議處係民公侯伯大臣官員家人將各主交該部議處係平人鞭一百

一凡地方鄉紳私置板棍擅責佃戶者照違

飲酒禮

正條牽引威逼自盡之比例

失於覺察罰俸一年已經發覺不行查究降三級調用上司不行查出罰俸半年

因事用強
毆打見威
逼人致死

乾隆三十二年部駁浙江案查律載豪強之人云云又例載若其人自盡云云細釋律意凡以威力加人無論縛人及拷打監禁但因而致死者皆當罪坐所因擬以絞抵例內所載其人自盡止照所傷擬罪之文專指主使毆打而言所毆之傷本未致死實由死者自行輕生方得以所毆傷擬罪律例極為明晰此案沈文昇本屬良民沈其生疑賊於吊律以威力制縛大復何詞沈文昇頸

項既被控住兩手連胸又細於柱上彼時文昇身體手足已不能自由則其身往下勉勒傷身死實由被縛力不能支豈得謂之自盡是沈文昇雖非死於毆實死於縛正與威力制縛人致死律意相符該撫將沈其生照因事用強毆打例擬軍實屬輕縱且拘泥例內其人自盡不可以致死之罪加之止照所傷擬罪之支遂舍因而致死不律於不問而反引主使毆打之例亦屬誤會將沈其生改依威力制縛因而致死律擬絞

將佃戶婦女強行姦佔為婢妾者絞監候如無姦情照畧賣良人為妻妾律杖一百徒三年婦女給親完聚該地方官不預行嚴禁及被害之人告理而不卽為查究者照狗庇例議處至有奸頑佃戶拖欠租課欺慢田主者杖八十所欠之租照數追給田主
一凡主使兩人毆一人數人毆一人致死者以下手傷重之人為從其餘皆為餘人若其人自盡則不可以致死之罪加之止照所傷擬

罪如有致死重傷及成殘廢為疾者依因事用強毆打例發近邊充軍

官民毆故

殺族中奴

婢見奴婢

毆家長

毆期親奴

見見同前

年久分戶

家人欺壓

原主見干

名犯義

大清律例全錄

詳註奴婢毆良人加一等至篤疾者絞
是加入於死矣良人毆奴婢至篤疾亦
減一等死則絞抵彼雖奴婢與我實凡
人也賤其人不可賤其命所輕者故殺
亦絞耳

斬註若奴婢毆良人罪已擬絞無重斷
財產之理至相侵財物不用此律指良
人侵奴婢者言若奴婢侵良人財物致
有兩毆傷者自依律加減其所侵賊罪
重於本律者從重論

因姦致死他人奴婢不得復以良賤論
乾隆二十八年案
廣彙全書云諸條止言毆傷獨毆服親
之奴婢言殺傷者蓋以刃殺人固為兇
惡而加之於親之奴婢猶准依凡減等
則亦不引兇器傷人之例矣然罪雖不

卷二十七刑律鬪毆上

良賤相毆

凡奴婢毆良人或毆或傷者加凡人一等至篤

疾者絞監候死者斬監候其良人毆傷他人奴婢

或毆或傷或折傷篤疾者減凡人一等若死及故殺者

絞監候若奴婢自相毆傷殺者各依凡鬪傷殺

法相侵財物者如盜竊強奪詐欺誣不用此

律仍以各條凡毆若毆內總麻小功親

之奴婢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至篤各減

殺傷凡人奴婢罪二等大功親之減三等至

良賤相毆

同凡人若篤疾斷產及事限仍須各盡
本法

婢女所生之子毆死族人雖經放出良
賤不分猶存乾隆六年四川案

乾隆十二年部駁山西案 趕生係班
第家生子而被毆身死之田庫如從前

並未投身作僕受雇傭工亦無充膺隸
空實係良人則趕生未便以凡論

論 奴婢與良人係親屬以親屬良賤從重

死者不問總麻小功大功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絞監候

過失殺者各勿論○若毆內總麻小功親之

雇工人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至篤疾者各減

凡人罪一等大功親之雇工人減二等至死及故

殺者不問總麻小功大功監絞監候過失殺者各勿論雇

傭工之人與有罪緣坐為奴婢者不同然而

有主僕之分故以家長之服屬親疎論不言

毆期親雇工人者下條有家長之期親若外

祖父母毆雇工人律也若他人雇工者當以

凡論 此分別良賤加減之罪以正名分也奴婢

之賤與良民不同故毆良人者加凡人一

等篤疾絞候死者斬候其良人毆傷他人

奴婢者減凡人一等雖篤疾亦減若毆至

死及故殺者並絞候若奴婢自相毆殺傷

各依凡鬪傷殺法相侵財物者因而有所

殺傷不用此加減之律如良人侵奴婢財

物而被毆傷奴婢不加等至死但絞候良

人因侵財物而毆傷奴婢良人不減等故

殺亦斬候蓋毆可分貴賤相侵財物不可

分貴賤也○若良人毆內外總麻小功親

之奴婢亦有名分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

家長係官罰俸兩個月
斃下家奴李天寶毆死民人暴龍章之
雇工人王四海以凡論不依長職相毆
乾隆十二年案

條例

疾者各減凡人罪一等大功親之雇工人
減二等如折一齒凡人杖一百總麻小功
減一等杖九十大功減二等杖八十折
傷至篤疾做此減之至死及故殺者總功
並候過失殺者各勿論不言
毆他人雇工人者依凡論也

部議處

一凡奴僕毆辱職官者家長管五十條官交該

大清律例全纂卷二十八目錄

刑律

鬪毆下

奴婢毆家長

妻妾毆夫

同姓親屬相毆

毆大功以下尊長

毆期親尊長

毆祖父母父母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毆妻前夫之子

妻妾毆故夫父母

父祖被毆

奴婢毆家長

奴僕各例

大清律例全書卷二十八

大清律例全書二十八

刑律

鬪毆下

奴婢毆家長

凡奴婢毆家長者

有傷無傷預毆之
奴婢不分首從

皆斬殺者

故殺毆殺預毆之
奴婢不分首從

皆凌遲處死過失殺者絞

監候過失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不收贖

若奴婢毆

家長之尊

期親及外祖父母者

即無絞監候傷亦絞為從

減一傷者

預毆之奴婢不問首從重輕

皆斬過失殺者

奴婢毆家長

奴僕各例
見人戶以
籍為定

奴婢毆舊
家長見妻

妾毆故夫
父母

奴婢轉賣
義絕見妻

妾毆故夫
父母律註

惡堂道

詳註凡言期親俱兼尊卑等意尊家長
有期服者皆是部家長之子亦同蓋主
僕等官君臣家長止一人也外祖父母
服輕恩重故與期親同論
轉註殺家長者皆凌遲處死註云故殺
毆殺及故殺家長期親外祖父母者皆
凌遲處死又毆死家長總功親者皆斬
註云故殺亦皆斬夫臨時有意欲殺非
人所知曰故殺原無為從之人而云
皆凌遲者斬者蓋故殺即在毆殺與同
謀共毆中看出先無欲殺之心忽然起
意徑情殺之也今皆凌遲皆斬下但註
曰預毆之奴婢謂如數奴婢共毆內一
人起意故殺他人雖不知而既曾共毆
則亦同坐故殺之罪所以重名分而嚴
惡堂道
訓鈔曰奴婢同言則家長尊卑亦應兼
妻不可以妻為家長之期親也其期親

奴婢謀殺
家家長見
謀殺故夫
父母

奴婢雇工
人謀殺家
長見謀殺
祖父母父
母

外祖及總功則專以夫男言之
不言妾與奴雇者妾是家長無服之
人名位微賤與奴雇相毆應同凡論
奴婢雇工於家長總功親皆不言過失
殺傷各准凡論收贖其奴雇於家長之
期親及外祖父母過失殺傷均不在收
贖之限乾隆十五年部議
輯註註曰一毆一傷各依本法者為共
毆之人言之也上毆期親者殺俱毆即
坐共毆之人無可分別而律不言皆應
分首從先有謀者以原謀論餘無謀
者以先毆之人論餘皆為從故註曰
為從減一等此毆總功者但毆即分別
坐徒折傷以上加等科罪共毆之人止
毆者利毆者傷以上者科傷罪不用
首從法也故曰各依本法
輯註雇工人過失殺傷家長及家長期
親外祖父母各減本殺傷罪二等各者

分殺與傷言之傷不言輕重則折傷亦
在其內或謂折傷以上應照折傷殺罪
減科非也按奴婢過失殺家長期親外
祖父母者減毆罪二等傷者又減一等
不分輕重止得杖九十徒二年半之罪
今雇工人減傷罪二等已與奴婢同科
若照折傷罪減則反重矣豈律意哉

軍伴弓兵
門皂俱作
雇工人見
奴及雇工

輯註當房人口註只言夫婦子女不及
父母兄弟亦當同放此放從良者只承
無罪而殺者言之恐當房人口復受虐
害故悉放從良若有罪而私自毆殺不

減毆罪一等過失傷者又減一等故殺者預毆

婢皆凌遲處死毆家長之總麻親兼內外尊卑但毆即

坐雖傷亦杖六十徒一年小功杖七十徒一年半

大功杖八十徒二年折傷以上總麻加毆良

人罪一等小功加二等大功加三等加者加

久於死但絞不斬一毆死者預毆故殺

斬監一傷各依本法若雇工人毆家長及家長期親若外

祖父母者即無傷亦杖一百徒三年傷者不問重輕杖

一百流三千里折傷者絞監候死者斬毆家長斬決毆

家長期親若外祖父母斬監候故殺者凌遲處死過失殺傷

者各減本殺傷罪二等毆家長之總麻親杖

八十小功杖九十大功杖一百傷五事內損

吐血以上總麻小功加凡人罪一等大功加

二等罪止杖一百死者各斬監○若奴婢有

罪或姦或盜凡違法罪過皆是其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

外祖父母不告官司而私自毆殺者杖一百無

罪而毆或故殺者杖六十徒一年當房人口

指奴婢之悉放從良奴婢有罪不言折傷篤疾者非至死勿論也

奴婢毆家長

人姦家長
妻律註

在此限

輯註按毆乞養異姓子孫律至篤疾者撥付合得所分財產贍不在給財產一半之限茲毆雇工人折傷以上減凡人三等若至篤疾既不得照總功之親仍斷財產一半似應比照乞養子孫撥付財產贍雇工人雖無合得財產亦可量斷毆祖父母父母律後條例有義子照雇工人論之法此亦可比照義子以論之也

總麻以上
親奴雇見
良賤相毆

輯註殺奴婢雇工人有毆殺故殺而無謀殺尊長謀殺幼已殺者亦止依故殺論故於奴婢雇工人不著謀殺乳婦無心誤壓幼孩及失手致斃者照雇工毆家長期親至死斬監候律改為擬絞監候乾隆二十八年案

乾隆五十九年七月奉

上諭本日刑部等衙門將乳母徐許氏壓傷幼

○若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毆雇

工人不分有罪無罪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

八折傷罪三等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故

八折者絞監候○若奴婢雇違犯家長及期親教

八折者絞監候○若奴婢雇違犯家長及期親教

八折者絞監候○若奴婢雇違犯家長及期親教

此正主僕之名分以定罪也奴婢毆家長不論有傷無傷預毆之奴婢不分首從皆斬決殺者不論毆殺故殺皆凌遲過失殺者絞候過失傷者滿流不矜其誤以奴婢易生輕忽故也若奴婢毆家長之尊卑期親及外祖父母者雖不成傷為首絞候為

孩身死一案問擬絞候固屬照例辦理已照發下矣但似此乳母壓死幼孩之案如謂係所乳幼孩之外別有子嗣而壓斃致死又寔出於無心自應照舊開擬臨時尚可免勾若其祇此幼孩一線別無他子此等愚蠢乳母不知小心撫養竟致壓斃身死甚且挾嫌懷怨有心致斃以致其家因此絕嗣不可不分別核辦嗣後凡遇此等案件若乳母壓死之幼孩係獨子以致其家絕嗣即使出於無心應入於秋審情寔辦理以昭平允欽此乾隆四十九年刑部奏擬侍衛春營責死家人幸福有一案查幸福有盜賣伊至墳坐樹木春營氣忿責打復敢出言頂撞本屬有罪之人但春營並不送官究處輒喝令家人巴杭阿等棍毆春營之後復用鞭毆其致命脊背以致斃命並非依法決罰未便勿論應將侍衛春寧依旗員將家奴責打致死例罰俸三

奴婢毆家長

年令其回任當差巴杭阿雖聽從主命
但所毆幸福有致命脊背寔屬決不如
法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係旗下家奴
鞭責發落達亨所毆幸福有臂腿係屬
依法決罰應毋庸議
莊頭與壯丁同為一主家奴並無尊卑
名分應同凡論乾隆十三年直隸案
乾隆四十三年廣西案 劉惠槐白莽
所買僕人班均廷圖姦家長之妹劉氏
被劉惠槐致死照故殺雇工人律絞候
部駁擅殺原包謀故而言在凡人擅殺
罪人亦止應圖論班均廷係有罪之
雇工劉惠槐以家長而擅殺自有家長
毆雇工人致死之正條將劉惠槐改擬
杖徒
官員打死奴僕隱瞞不行報部者革職
私用夾棍奴僕者降一級調用致死者
革職用刀背打奴僕者降一級調用

者為從減一等過失殺傷者各照本殺傷
法減二等過失殺者滿徒傷者徒二年半
毆家長之總麻親者杖八十小功杖九十
大功杖一百但毆即坐傷重至內損吐血
以上總麻小功加凡人罪一等大功加二
等不加至死至篤疾者罪止滿流死者各
斬候總承總麻小功大功言之不言故殺
亦止於斬候過失殺傷亦准凡論○若奴
婢有罪其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
母不告官司而私自毆殺者滿杖無罪而
毆殺故殺徒一年其無罪被殺奴婢之夫
婦子女及父母悉放從良○若家長及家
長之期親若外祖父父母毆雇工人者不問
有罪無罪非折傷勿論折傷以上至篤疾
者各減凡罪三等因毆傷而致死者滿徒
故殺者絞候此二條不及總功親者已見
於良賤相毆律也若奴婢雇工人違犯教
令尊長及期親外祖父母依法於臂腿受

故殺奴婢降調處分均不准抵銷見乾
隆三年九卿議奏
按處分則例毆死奴婢處分與此例前
後各條同並不專指旗員惟治罪之處
在漢官應以鞭責折枷折算耳
官員母妻毆死家僕照夫子孫官罰俸
追銀見處分則例
陳發砍殺罪犯應死之期親奴僕陳元
又因陳元之子五保與喊將五保挾至
監田淹斃查殺期親奴僕一家三人擬
斬之例專指殺非死罪之奴僕而言陳
元罪犯應死陳發按律科斷不過滿杖
但又將五保無罪淹斃應照二罪俱發
從重定擬不應照殺期親奴婢一家三
人例減流應照無罪而故殺律杖六十
徒一年乾隆十四年刑部改貴州案
家生奴婢世世子孫皆當永遠服役身
葬年久遺失事所恒有既已眾証確鑿

條例

一凡旗員將奴婢責打身死者罰俸二年故殺
者降二級調用刃傷者革職不准折贖鞭一
百若將族中家僕毆打死者降二級調用故
殺者降三級調用各追人一口給至刃殺者
革職不准折贖鞭一百毆殺他人奴婢者革
職追人一口給至故殺者依律絞候平人將
奴僕責打身死者枷號二十日故殺者枷號

八旗將家
人為養子

卷二十八刑律圖說下

奴婢毆家長

年久欺壓
原主子孫
見于名犯
義

發遣為奴
人犯殺死
管至見殺
一家三人
殺奴僕一
家三人見
同前

家長有服
親屬強姦
未成致死
見奴及雇
工人姦家
長妻
發遣為奴
人犯伊主
圖占其妻
女因而致
死見徒流
人又犯罪

不必復以身非為憑乾隆二十四年部
議

謹按奴婢之于家長嚴罵兩律均不言
及家長之祖父或謂家無二尊有祖父
則以祖父為家長也然有其子別立戶
籍及子已出仕者子之奴婢自不得以
家長之祖父為家長而反以家長為家
長之期親也且有祖父已故而社父母
存者將不得以其子若孫為家長乎竊
謂律不言者蓋以嚴罵家長之罪已極
重無可再加故不必言耳設有犯當此
照嚴罵家長問擬乾隆十七年河南省
姜秀砍傷家主生祖母張氏原擬以伊
家主尚有嫡祖母在堂量擬斬候部駁
張氏係江秀之至武中列生祖母不得
以其嫡祖母現在遠同嚴罵家長期親律
擬以斬候云云又可見凡與家長服屬
三年者固與家長同論即至高曾祖父

母本生降服亦應同科不在本律期親
之內

孫明泰雇賈五趕車已歷七年孫明泰
毆傷賈五因風身死因孫明泰身係戲
子不便照毆死雇工人論應以凡論乾
隆十五年刑部現審案

一個月及殺者枷號兩個月各鞭一百毆雇

工人致死者枷號四十日鞭一百毆族中家

僕致死者枷號兩個月鞭一百若將族中家

僕故殺者枷號三個月鞭一百外殺者發黑

龍江當差仍各追入一口給主其奴僕違犯

教令而依法決罰邂逅致死者仍依律勿論

一凡監生生員人等毆殺故殺及殺奴婢者俱

罰革故殺及殺者杖一百不准折贖

一凡自執所買並典當家人如恩養在三年以

上及一年以外配有妻室者即同奴僕論倘

甫經典買或典買未及三年並未配有妻室

者仍以雇工人定擬故殺者擬絞監候若毆

打死者仍分別有罪無罪照毆死奴婢本律

治罪

一凡家主將奴僕之妻妾行占奪或圖姦不遂

因將奴僕毒毆或將其妻致死審明確有實

據及本主自認不諱者即將伊主不分官員

平人發黑龍江當差如伊主並無姦占情弊

欲占奪家
人妻女捏
告喫酒行
冤見徒流
遷徙地方

而奴僕誣陷其主者仍照干名犯義律從重
治罪
一凡八旗官員平人將奴婢責打身死及故殺
者除照例治罪外其奴僕之父母妻子情願
仍在伊王家者聽其存留不願者悉行開放
係旗人聽其在旗投主係民人放出為民不
得追收身價
一凡民人奴僕背主投管挾制家主勒索原弊
及妻子財物不分首從得財與未得財皆斬

營弁收留背主來投之奴僕處分載人
戶以籍為定條

謹按此例與毆期親尊長條俱有故殺
不分首從之文夫故殺本無首從可分
輯註謂一人起意故殺他人雖不知而
既曾共毆則亦同坐故殺之罪云云蓋
慎重名分之意竊謂他人定不知情而
同科故殺之罪情是可惜當臨事參酌
或夾簽聲請耳乾隆十七年山東省徐
三運子被家主之緦麻親王作梅勉勒
帶同勒死伊子王琛後律擬斬決聲明
先經代求後被通追死情有可原奉
旨改為監候此雖係聽從謀殺與首從係奴
雇而故殺者不同而理可類推

乾隆十八年廣東案 李士蘭僕婦上
頭與譚昇利通姦昇利謀竊伊主財物
起意藥迷上頭聽囑構蒸粉團以致藥
入飯內一家俱被迷倒士蘭之母王氏

旗奴發遣
其妻室不
准仍留原
主見流囚
家屬

立決若止背主投管審無挾制勒索者枷號
四十日杖一百交還原主該管初雖不知後
知而不舉發者交該部議處

一凡漢人家生奴僕即婢所買奴僕并雍正十
三年以前自契所買及投靠養育年久或婢
女招配生有子息者俱係家奴世世子孫永
遠服役婚配俱由家主仍造冊報官存案其
婢女招配并投靠及所買奴僕俱寫立文契
報明本地方官鈐蓋印信如有事犯驗明官

誹謗家長
見比引律
條

旗下家奴
喫酒行兇
發遣見徒
流遷徙地
方
新疆跟役
離酒滋事
見同前
如背家長
在逃見出

毒重殞命上頭雖不知粉團藏有迷藥而王氏之死究由上頭攜回粉團蒸爛所致應依過失殺家長問擬周玉受雇于楊端家立有文契因偷竊伊至銀兩逐出追贓後因伊主屢行催逼輒懷忿恨起意謀殺夜持刀入室扎傷楊端及伊主之妻邢氏部議該犯挾仇謀殺名分攸關該撫以雇工被逐同凡擬絞殊屬輕縱飭改擬周玉依雇工人謀殺家長不問已傷未傷斬律斬決乾隆二十五年河南案楊才係周海外祖蔣馭平之僕周海之服叔周寶南因周海為匪起意致死逼令楊才相帮鑿緘殞命楊才依殺家長總麻以上親斬決聲明情稍可原奉旨改為監候乾隆三十二年江蘇案

冊印契照例治罪其奴僕誹謗家長并雇工人罵家長與官員平人毆殺奴僕并違犯教令過失殺及毆殺雇工人等款俱有律例應照滿洲主僕論若犯該黑龍江當差者照名例改遣之例問發至不遵約束傲慢頑梗酗酒生事者照滿洲家人吃酒行兇例面上刺字流二千里交與該地方官令其永遠當苦差有背主逃匿者照滿洲家人逃走例折責四十板面上刺字交與本主仍行存案容留

妻

--	--	--

窩藏者照窩藏逃人例治罪如典當雇工限內逃匿者照滿洲白契所買家人逃走例責三十板亦交與本主若典當立有文券議有年限不遵約束傲慢酗酒生事者聽伊主酌量懲治若與家長抗拒毆罵者照律治罪再隸身門下為長隨者有犯亦照典當雇工人治罪

一民人于雍正十三年以前白契所買家人照八旗之例准作為家奴永遠服役倘伊主毆

此條係乾隆七年定例部議請將七年定例以前凡旗民所買白契婢女俱作紅契科斷至七年以後分別紅白契科斷

殺故殺俱照紅契一例擬斷其乾隆元年以後除婢女招配者亦照旗人配有妻室不准贖身之例作為家奴外其餘白契所買之人俱以白契定擬

一 契買婢女務照價買家人例旗人將文契呈明該管佐領先用圖記自赴稅科司驗印民人將文契報明本地方官鈐蓋印信至旗人契買民間婢女在京具報五城大宛兩縣在外具報該地方官用印立案倘有情願用白

- 一 契價買者仍從其便但遇殺故殺問刑衙門須驗紅契白契分別科斷五旗民所買婢女已經配給紅契家奴者准照紅契辦理
- 一 白契所買奴婢如有殺傷家長及家長總麻以上親者均照紅契奴婢一體治罪家長殺傷奴婢仍分紅白契辦理
- 一 奴婢毆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至死者皆擬斬立決
- 一 奴婢過失殺家長者擬絞立決

強盜免死
為奴伊主
及平人毆
死見強盜

一旗員毆死贖身及放出奴婢並該奴婢之子
女者照毆死族中奴婢降二級調用例減一
等降一級調用故殺者照故殺族中奴婢例
降三級調用旗人毆死贖身奴婢者枷號四
十日鞭一百

一凡民人毆死贖身放出奴婢及該奴婢之子
女者杖一百徒三年毆死族中奴婢杖一百
流三千里若係官員亦照旗員之例辦理
一凡發遣黑龍江等處為奴人犯有自行攜帶

之妻子跟隨本犯在王家倚食服役被主責
打身死者照毆死雇工人例擬杖一百徒三
年其妻子自行謀生不隨本犯在王家倚食
者仍以凡論

一凡官民之家除典當家人隸身長隨仍照定
例治罪外如係車夫厨役水火夫轎夫及一
切打雜受雇服役人等平日起居不敢與共
飲食不敢與同並不敢爾我相稱素有主僕
名分者無論其有無文契年限均以雇工論

若農民佃戶雇傭耕種工作之人並店舖小
郎之類平日共坐共食彼此平等相稱不為
使喚服役素無主僕名分者亦無論其有無
文契年限俱依凡人科斷

一凡家長之期親因與人通姦被自契所買婢
女窺破起意致死滅口之案除婢女年在十
五以上仍照定例辦理外若將未至十五歲
之婢女起意致死者擬絞立決若係為從各
依本例科斷

妻毆夫

凡妻毆夫者但毆杖一百夫願離者聽須夫自
至折傷以上各驗其傷加凡鬪傷三等至篤
疾者絞決死者斬故殺者凌遲處死兼廢
毒在內○若妻毆夫及正妻者又各加妻毆一
等加者加入於死但絞不斬於家長則決於
故殺者仍與妻則監候若篤疾者死者
妻毆夫罪同○其夫毆妻非折傷勿論至折
傷以上減凡人二等須妻自先行審問夫婦
如願離異者斷罪離異不願離異者驗折傷
應坐

妻毆夫

妻通姦
夫致死見
威逼人致
死
夫毆死有
罪妻妾入
命門

輯註妻毆夫夫願離者聽夫為妻綱夫
可聽其離婦婦不得聽其離夫
輯註妻謀殺毆殺夫之祖父母父母皆
凌遲謀殺夫亦凌遲而毆死則斬惟故
殺乃凌遲微有不同
集註夫故殺妻妻律俱無文惟註有故
殺妻者亦絞無故殺妻亦杖一百徒三
年之語今律總註內已有不言故殺亦
止於徒其義已明
輯註妻毆夫係不義不准收贖徒流
以上則照名例決杖一百收贖餘罪若
其夫不願離異則許其金贖仍聽完聚
不欲重傷其情也
集註婿於妻之父母不言過失殺傷應
同凡贖
集註毆女婿前依緦麻恩幼減凡人一
等至死者絞○示掌云如至折傷已義
絕同凡論

卷二十八刑律圖說下

瘋病毆夫致死量減斬候乾隆十三年奉天案

妻先抓傷其夫後被救護之人誤傷致死依共毆律擬絞其妻毆夫與餘人罪名相等滿杖收贖乾隆二十三年江蘇案

謀殺義絕之夫以凡論乾隆六年廣東案

義絕之翁 墮以凡論 見于名犯 義 妻因殺謀 殺正妻見 殺死姦夫 聽從他人 殺妻滅流 見謀殺祖 父母父母

乾隆三十五年部駁山西案 查妻謀殺夫罪犯惡逆自應寸磔若係買休買休之婦律應離異不得仍以夫婦名分科斷吳氏原係劉富之妻買休與張禮張禮又改嫁與張布春張布春復嫁賣與王起貴按其違例賣休及輾轉嫁賣乃律應離異之婦况王起貴知情買休原無夫婦名義遠將吳氏擬以凌遲與以禮聘娶之妻殊無區別吳氏改依青藥殺人斬其情克殘請

旨即行正法

乾隆四十二年廣東撫題姚氏格死伊夫范曰清一案奉

旨此案細閱案情范曰清買有傷乾在家赴隣飲酒適其父缺少飯菜經姚氏為翁煮食范曰清回家怒詈姚氏做情遂拾扁担毆打是范曰清不顧養父轉噴責其妻已干不孝之罪姚氏本無不合因被毆情急用木槌一格致范曰清倒地墊傷殞命與無故干犯者不同姚氏著從寬改為斬監候

乾隆三十二年部駁廣東案 李氏因夫關經林持刀向砍工人拉手奪刀止圖勸解並無爭鬪情事而伊夫自行縮手割傷身死寔非李氏所料正與過失殺律相符該撫將李氏以妻毆夫致死律擬斬殊未允協 求歡不從失手傷親夫致死初審時

之罪收贖仍聽 至死者絞 監候故 殺亦絞 毆傷妻至

折傷以上減毆傷妻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

三年妻毆傷妻與夫毆妻罪同 亦須妾自 過

失殺者各勿論 蓋謂其一則分尊可原一則 情親當矜也須得過失寔情

不實仍各坐本律 夫過失殺其妻妾及正 妻過失殺其妾者各勿論若妻妾過失殺其 夫妾過失殺正妻當用比律過

失殺句不可通承上二條言 若毆妻之 父母者 但毆 杖六十徒一年折傷以上各加

父母者 即坐 杖六十徒一年折傷以上各加

凡鬪傷罪二等至篤疾者絞 監候 死者斬 監候 故殺 者亦 斬

此謂夫婦之倫常也凡妻毆夫者但毆即坐滿杖成傷亦同夫願離者聽至折傷以上加凡鬪傷三等如折一齒即徒二年餘做此加之至篤疾者絞決死者斬決故殺者凌遲 若妻毆夫及正妻者又各加妻毆夫罪一等但毆即徒一年如折一齒凡人滿杖妻毆夫加三等妾又加一等過加四等徒二年半如折跌肢體即加入於死但絞不斬於家長則決於妻監候不言篤疾至死故殺註云與妻毆夫同以法無可加也 其夫毆妻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人二等如折一齒則杖八十餘做此如俱願離則斷歸宗有一不願離者但驗折傷應得之罪全准收贖聽與完聚惟毆至死及故殺俱絞候若夫毆妾至折傷以上減毆妻罪二等如折一齒通減四等止杖六十餘做此至死者滿徒不言故殺亦止於徒也若妻毆妾其罪與夫毆妻妻妾毆夫

合羞惡忍有心搭死覆訊始吐寃情依
過失殺罪擬乾隆二十五年江西案
集解曰夫毆妻之繼母妻毆妾之父母
夫毆妻之故夫父母並同凡論
郝旺虎之妻梁氏頂撞伊姑郝旺虎嚇
阻並安慰伊母赴隣家閑坐後因醉後
向伊妻訓斥因妻辱罵隨取刀向扎致
斃未便以梁氏冒罵翁姑遽以並非伊
姑親告之案亦寬以滿杖且此等滅杖
原止可于秋審時酌擬非可于定案即
行寬減應仍擬後乾隆四十六年山西
案
鄧楚寶推跌未婚妻父朱景龍身死一
案查鄧楚寶雖經聘定朱景龍之女為
妻但尚未過門成婚且查服圖內女在
室并已許嫁者為父母服斬衰三年出
嫁後則降服期年於舅姑始服三年喪
則婿於女之父母未成婚不得照已成

條例

同折傷以上減凡人二等至死亦絞其夫
過失殺妻妾與妻過失殺妾者一則分尊
可原一則情親當矜故各勿論○若女婿
毆妻之父母者但毆即坐徒一年折傷以
上各加凡鬪傷罪二等如折一齒即坐徒
一年半餘倣此至篤疾者絞候死者斬候
故殺
亦斬

一凡妻毆本夫如本夫親告又復願離恩義已
絕應按律的決不得勒追本夫銀兩代妻納
贖如本夫不願離異及正妻毆妾至折傷以
上仍依律科斷概准納贖至妾毆夫及正妻

婚服緦麻應同凡論乾隆五十八年浙
江案

舒老三毆傷未婚妻父鄭連喜身死一
案查舒老三隻身無依鄭連喜高居
相依各分既定恩義已深應照妻之
父母律擬斬乾隆五十一年浙江案
夫聽從他人謀故殺妻服本律減流乾
隆四十七年山西張翔鵠聽從趙張氏
勒死伊妻張趙氏案內本部通行
張氏之足誤觸伊夫楊弁腿脛楊弁疼
痛難忍用脚踏開不期致傷楊氏小腹
殞命係睡中倉猝所致既無相爭之情
又無摑打之形照開殺律減流乾隆十
一年福建案
榮恒山調姦兩媳未成因妻吳氏斥責
輒用刀柄毆打致吳氏投河自盡榮恒
山從重比照毆妻致死律絞乾隆三十
九年安徽案

依律分別定擬杖罪的決餘罪收贖

- 一妾過失殺正妻比照過失殺期親尊長律杖
- 一百徒三年決杖一百餘罪收贖
- 一妻過失殺夫妾過失殺家長者俱擬絞立妾

南縣大塚姑婦刃案
日武原姑婦刃案
姑婦刃案

想亦不謂其有甚於其母也蓋古禮始出
即於中計其母也夫與山不與山
亦不謂其有甚於其母也蓋古禮始出

輯註的毆尊為罪亦止於流尊
毆卑至篤減流為徒仍斷財產以
盡本法

輯註凡無服之親相殺詐欺相為容隱
犯罪首者等項在本律皆得減一等不
分尊卑惟相殺與詐欺則分尊卑至謀
殺不言無服之親蓋其情重故疎敘直
同凡論耳

輯註姑之夫舅之妻公尊而無服律不
若毆姑夫舅之妻或謂止毆而謂不
應內損以上且照此條同姓服尊而
親加一等科之亦情法之平也

同姓親屬相毆至死以凡論其其毆之
人概照餘人滿核不便牽引毆傷之律
再行加減科斷乾隆十八年江西案
史邦後再從弟史錄之女嫁與德元
為妻德元物故史氏私與夫兄德文科
成婚史錄遂與伊女斷絕往來追德文

同姓親屬相毆

凡同姓親屬相毆雖五服已盡而尊卑名分猶
存者尊長犯卑幼減凡鬪一等卑幼犯尊加一
等不加至死者無論尊卑長幼並以凡人論鬪殺者
至死卑長幼並以凡人論鬪殺者

此見宗族誼重不得與凡人等也凡同姓
親屬雖在五服之外而世系之尊卑名分
猶存終非凡人可比故尊長毆卑幼得減
凡鬪罪一等卑幼毆尊長則加凡鬪罪一
等罪止滿流不加至死若毆至死者並以
凡人論蓋已在五服之外罪至擬抵無可
再加情義既絕不得再減也
過失殺傷亦准凡人收贖法

同姓親屬相毆

科赴關前食史氏患病無依赴溫祥家借居溫祥告知史印俊邦後扶歸理責史氏反律頂撞京職史邦俊德及史氏德倫傷化縣胡殺機構緝官史氏房內套項拉勒額命將史邦俊德律擬斬聲明史氏獲倫傷化屬屬應死之人史邦俊理言訓責史氏反肆頂撞以致史邦俊乘其垂危用繩勒死與無故致死與幼者不同酌減流題准免死完結乾隆十一年直隸案

呂重隨同呂殿侯傷無服族兄呂邦身死一案應於餘人杖罪上照殿服盡尊長加一等律擬徒部駁無服之親至死以凡論今呂邦已經至死則共毆餘人亦應照凡人定擬不應於餘人杖罪上加等治罪乾隆三十二年直隸案

毆妻父母
見妻妾毆夫

毆外祖父
母見毆期親尊長

毆兄弟妻
妾見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輯註功總服之尊卑親屬甚多難以悉舉有相毆者死按本宗外姻各服圖查明服制乃可定罪又雖係總麻而另有本律如毆期親尊長條內外祖父母及妻妾與夫親屬相毆條內各項自係本律不拘此服制

輯註此條按服制定罪若出嫁之女及為人後者即照出嫁適繼之服若嫁女被出及無夫與子者尚在室論
集註註大功小功兄弟姊妹尊屬之尊指本宗大功小功尊屬而言餘俱監候則本宗總麻尊屬及外姻小功總麻皆在內

集註本宗尊長打死小功卑幼擬絞者指再從堂弟及出嫁堂妹在室之再從堂妹等項若小功堂姪下文有專條
毆死同母異父同居之兒以凡論乾隆十三年案

毆大功以下尊長

凡卑幼毆本宗及外姻總麻兄弟但毆即坐杖二百

小功兄弟杖六十徒一年大功兄弟杖七十

徒一年生尊屬各加一等折傷以上各遞

加凡毆傷一等罪止杖一百驚疾者不問大

尊屬絞死者斬絞斬在本宗小功大功兄弟及尊屬則決餘俱監候不言

並故殺者亦若本宗及外姻尊長毆卑幼折傷勿

論至折傷以上總麻卑幼減凡人一等小功卑幼

減二等大功卑幼減三等至死者絞監候不言

故殺者亦

為人後者

於本生親

屬有犯見

毆祖父母

父母

告弟姪打

罵行拘族

毆審勘見

同前

輔註同堂弟妹即同祖者堂侄及侄孫則堂兄弟之子若孫也此姪孫蒙上堂姪而言即堂姪孫也故註曰總麻若姪孫則親兄弟之孫乃小功也在期親條內

斬註毆大功小功總麻卑幼既有減一等二等三等至死之法而此又提出大功堂弟妹小功堂姪總麻堂姪孫者其親尤重其罪應輕故毆殺姪杖流篤疾則照前減刑仍斷財產不得依期親條內之註謂篤疾勿論也

乾隆十五年部覆安撫衛 查過失殺傷備圖原照毆條內各項罪名分別銀數論贖其不自管一十起逐等條載者非議所未及以法固無所用之如毆大功以下尊長條內無過失殺傷之文而於尊長毆卑幼下註有不言過失殺者蓋各准本條論贖之法一語言

殺則傷應勿論也其所云各准本條心字係指毆大功小功總麻至死者終毆殺大功弟妹小功姪總麻姪孫直三千里而言非統承上文卑幼之殺長也如謂大功以下卑幼過失殺傷長亦照加等之本罪論贖則傷者如殺無別同一無心過誤不應重傷而輕殺也其不載者皆以凡論收贖別無親屬加減論贖之法

乾隆六年部覆廣東案 林玉利毆傷小功服兒林玉恭身死查毆大功以下尊長律註內開不言過失殺者各准本條論贖至林玉林應依過失殺律收贖

乾隆四十年浙江案 趙歲印誤殺小功服兒趙長松失跌氣閉身死照過失殺收贖部改比照過失殺期親尊長律酌量減為杖一百仍追贖銀

止於其毆殺同堂功弟妹功堂侄及姪孫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不言篤疾至死者罪止

生養 故殺者 監候不言過失殺者蓋各准本條論贖之法兄之妻及伯叔母弟之妻及卑幼之婦在毆夫親屬律係與侄孫在毆期親律

此分別大功以下親屬而定毆者之罪也凡卑幼於本宗同高祖之兄弟同曾祖之出嫁姊及外姻姑舅兩姨之兄弟皆服總麻毆者杖一百同曾祖之兄弟同祖之出嫁姊皆服小功毆者徒一年同祖之兄弟同父之出嫁姊皆服大功毆者徒一年半此指與己同輩之長者言若與祖父同輩則為尊屬如曾祖之兄弟姊妹祖之同祖兄弟姊妹父之同曾祖兄弟姊妹皆總麻尊屬毆之者徒一年祖之兄弟姊妹父之

同祖兄弟姊妹母之同父兄弟姊妹皆小功尊屬毆之者徒一年半已之出嫁姑係大功尊屬毆之者徒二年故曰尊屬又各加一等此言毆及毆而成傷者之罪也至折傷以上各遞加凡人折傷罪一等如總麻兄姊加一等小功兄姊加二等大功兄姊加三等總麻尊屬及從總麻兄姊加罪上加一等共加凡罪三等小功尊屬加凡罪三等大功尊屬加凡罪四等故曰遞加也若毆至篤疾並絞死者並斬照註分別決與監候不言故殺亦止於斬若大功以下尊長毆本宗及外姻有服卑幼非折傷勿論折傷以上係總麻卑幼減凡人罪一等小功減二等大功減三等各隨凡人折傷之本罪減之毆至死者不問功總並絞候不言故殺亦止於絞其大功以下尊卑中有同堂大功之弟在室之妹及小功之堂姪總麻之姪孫雖服無異而分最親故

毆大功以下尊長

毆小功姪
孫見毆期
親尊長

聽從尊長

謀殺卑幼

按服制減

等見謀殺

祖父母父

母

姑表姨兄弟非姑母姨母所出者以無服論

連殺小功服叔祖小功姪母二命未便

僅照殺小功尊屬及殺常人一家二命

律所決應比照故殺期親尊屬律處

處死乾隆二十九年江蘇案

乾隆十三年部駁湖北案 毆殺出嫁

妹除服大功固不得依期親擬亦應

以毆殺大功弟妹律科以滿流未便引

毆大功卑幼律按

將律擬傷總麻服叔祖照科身死案

內原謀之蔣昭仕係蔣昭祥小功服兄

比照謀殺人從而加功之尊長減一等

例於凡人原謀流罪上減滿流徒乾隆

十四年浙江案

照律減等科斷者本律無背字得援主

使之人為首下手之人為從律減科

登毆多傷四子不可拘泥如有骨折及

致命重傷雖止一下亦照例擬斬如兩

人聽從下手一人傷輕不致命照本毆

傷罪減一等酌議

罪至立決其情寔可矜憫者准夾發聲

明其斬候之案應於秋審時酌辦毋庸

預為聲請 部議

乾隆二十七年部議此條夾發聲明之

例專指毆死本宗小功以上尊長羅應

斬決者而言若外姻小功尊長其服制

雖屬小功而毆死止應斬候與毆死本

宗總麻尊長罪同是應不聲明總按其

罪名之斬決監候分別辦理不應泥於

服制之小功總麻

毆傷大功兄辜限內因風身死服制攸
關不便援例議減乾隆二十一年安徽

卑幼誤傷
尊長至死

卷二十八刑律闕下

三

毆大功以下尊長

毆傷至篤疾皆與諸卑幼同科至死者尊長止坐滿流故殺絞

條例

一 毆死同堂大功弟妹小功堂侄及總麻侄孫

除照律擬流外仍斷給財產一半養贍其夫

功以下尊長毆卑幼至篤疾均照律斷給財

產惟毆尊長至篤疾罪應擬絞者不在斷給

財產之內

一 凡聽從下手毆本宗小功大功兄弟及尊屬

至死者除實係祖干尊長威嚇從下手避

近至死者仍照律減等科斷外若尊長僅令

毆打而輒行登毆多傷至死者將下手之犯

擬斬監候

一 凡毆死有服尊長情輕之案該督撫按律例

定擬止於案內叙明不得兩請法司會同核

覆亦照本條擬罪其兩請舊例一概停止若

核其所犯情節是矜憫者夾發聲明恭候

欽定

一 卑幼毆傷總麻尊長餘限內果因本傷身死

夾發按請
見歐期親
尊長
犯時不知
見本條別
有罪名
殺死功總
內外尊長
不往援赦
見常赦所
不原

案
乾隆三十四年山東案 李忠和毆傷
總麻服叔李維屏偏右傷止皮破業已
結痂後因自行抓落血痂以致傷處生
風越二十四日身死雖在限外十日之
內但究係死於生風與死於因傷者不
同李忠和比照毆總麻尊長於限外限
外身死例擬流
李明安截傷大功服兄李明題手指越
二十日因風身死九卿會議照律斬決
又吏部尚書陳 等復議李明題所傷
手指是係不致命之輕傷後因傷風身
死較之因毆斃命者尚屬有間可否改
為照候奏蒙
允准在案乾隆十二年浙江案

仍擬死罪奏請
定奪如蒙寬減減為杖一百發邊遠充軍若在餘限
外身死按其所毆傷罪在徒流以下者於斬
候本罪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原毆傷
重至篤疾者擬絞監候毆小功以上尊長如
罪應斬決者雖死於餘限之外仍照本律定
擬臨時酌量情節夾發聲明
一凡於親母之父母有犯仍照本律定擬外其
餘與在堂繼母之父母庶子嫡母在為嫡母

庶子不為父後者為已母之父母一項
如係出身微賤者不在此例詳見服制
僧人管土鳳之小功服姪管世選在田
看硯照夜見賊在田蹲酒接菜管世選
意欲捉拿攜繩潛至背後推跌套縛氣
閉殞命管世選細認始知係管土鳳已
不能救將管世選依卑幼毆本宗小功
尊屬死者律斬決駁改係犯時不知依
凡人罪人不拒捕而擅殺律絞候乾隆
二十一年浙江案
蔣汝才砍死嚴于氏一案嚴于氏係蔣
汝才姨母年老無依經族人給以田銀
托蔣汝才領養蔣汝才欺氏年邁欲劫
其衣復戕其命該撫將蔣汝才依故殺
外姻小功尊屬擬以斬候是但論其殺
死之罪而不究其惡殺之由殊未允協
改擬盜盜臨時捕殺人律斬決
賴以周截傷大功服弟賴武生賴亞道

之父母庶子為在堂繼母之父母庶子不為
父後者為已母之父母為人後者為所後母
之父母及本生母之父母等六項有犯即照
卑幼犯本宗小功尊屬律毆殺謀故殺均擬
斬立決謀殺已行已傷及鬪毆傷者仍各照
本宗服制本律分別定擬至各項甥舅等有
犯亦俱照外姻尊卑長幼本律治罪如尊長
有於非所自出之外孫及甥等故加陵虐或
至於死承審官臨時權其曲直接情治罪不

身死一案查例載殺死功服總麻卑幼一家非死罪二人絞決係專指謀故而言此案若僅照毆殺堂弟律擬流似屬過輕應比照殺死擬絞之律量減監候乾隆二十一年廣東案

例文內從犯專指同係有服卑幼而言若凡人為從即不得援引此例查乾隆

諭旨自明 五十七年原奉

必以服制為限

一凡卑幼圖姦親屬起釁致殺有服尊長之案按其服屬罪應斬凌遲無可復加者於援引服制本律之上俱聲叙卑幼因姦故殺尊長字樣其有圖姦親屬故殺本宗及外姻有服尊長按律罪止斬候者均擬斬立決
續纂
一卑幼毆本宗外姻總麻以上尊長致成篤疾之案除首犯依律擬絞外其聽從帮毆之犯如僅止手足他物輕傷仍依為從減等律問

擬滿流若有折傷及刃傷者發極邊烟瘴充軍

此當與毆大功以下尊長條參看
 輯註弟妹於兄姊姪於伯叔父母姑正
 期服也外孫於外祖父母服止小功然
 為母之所自出即已之所自出服雖輕
 而恩義重也故亦同論再律內外祖父
 母指親母之父母言嫡繼慈養母之父
 母不與例在前條
 輯註若外祖母被出及改嫁亦同蓋雖
 出嫁而我母所自出之恩不可泯也
 若期親卑幼共毆期親尊長至死仍應
 照律不分首從皆斬不得牽引尊長為
 首卑幼為從之案一概而論乾隆四十
 六年部議
 弟殺胞兒之案須叙明同母異母乾隆
 二十四年部議
 輯註若卑幼與外人謀故殺親屬
 云云按遺意加功皆謀殺中事自有本
 律凡人親屬分別甚明而臨時有意欲

毆期親尊長
 凡弟妹毆胞兄姊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傷者杖
 一百徒三年折傷者杖二百流三千里又傷
 不論及折肢若瞎其一目者絞以上各依死
 輕重不分首從皆斬若毆伯叔父母姑是期親及
 外孫毆外祖父母服雖小功其恩各加毆兄
 一等加者不至于絞如刃傷折肢其過失殺
 傷者各減本殺傷兄弟及伯叔父母罪二等不
 收贖若卑幼與外之限故殺者皆人謀故殺親
 首從凌遲處死毆期親尊長

毆兄弟妻
 妾見妻妾
 與夫親屬
 相毆
 毆各項外
 祀父母見
 毆大功以

此當與毆大功以下尊長條參看
 輯註弟妹於兄姊姪於伯叔父母姑正
 期服也外孫於外祖父母服止小功然
 為母之所自出即已之所自出服雖輕
 而恩義重也故亦同論再律內外祖父
 母指親母之父母言嫡繼慈養母之父
 母不與例在前條
 輯註若外祖母被出及改嫁亦同蓋雖
 出嫁而我母所自出之恩不可泯也
 若期親卑幼共毆期親尊長至死仍應
 照律不分首從皆斬不得牽引尊長為
 首卑幼為從之案一概而論乾隆四十
 六年部議
 弟殺胞兒之案須叙明同母異母乾隆
 二十四年部議
 輯註若卑幼與外人謀故殺親屬
 云云按遺意加功皆謀殺中事自有本
 律凡人親屬分別甚明而臨時有意欲

下尊長
弟殺胞兄
不准留養
承祀情節
可矜疏內
聲明見犯
罪在留養
親
伯叔母毆
殺侄不得
同夫擬徒
見妻妾與
夫親屬相
毆

殺非人所知曰故則一人之事也此曰
故殺者皆凌遲處死因有皆辜故誣及
謀殺耳故殺必在毆時即在毆內若卑
幼共毆中有一人故殺則共毆者皆凌
遲說見前奴婢毆家長條
輯註姪孫小功親也兄弟之孫分尊情
親故與期親同論
輯註伯叔母毆殺侄及侄孫在妻妾毆
夫親屬條內罪又加等不得與夫同也
輯註鬪毆律以下手為重原謀減一等
如弟妹與別親外人同毆兄姊陪一日
弟妹下手即殺外人是滿徒為從減一
等徒二年半別親依服制應得之罪照
為從減一等科之如卑幼與別親外人
同毆期親尊長別親外人下手毆陪一
日各依本法而卑幼但曾共毆應照殺
罪科為從減一等之罪不得照別親凡
人律論為從減等也餘依此若別親外

屬者外人造意下手從而加功不加功各
依凡人本律科罪不在皆斬皆凌遲之限其
期
兄姊毆殺弟妹及伯叔姑毆殺侄并侄孫
若外祖父母毆殺外孫者杖一百徒三年故
殺者杖一百流二千里 篤疾至折傷
以下俱勿論 過失殺
者各勿論

此分別期親尊卑以定毆罪之輕重也凡
期服弟妹但毆同父之兄姊者杖九十徒
二年半成傷以至內損吐血者滿徒折一
齒以上者滿流若以刃傷則兇惡尤甚與
折肢瞎目者並絞 仍分首從篤疾者亦
止於絞毆至死者不分首從皆斬決若姪
毆伯叔父母姑及外孫毆外祖父母各加
毆兄姊罪一等毆者滿徒傷者流二千里

犯
見本條別
有罪名

謀奪族人
財產故殺
弟侄圖賴
見殺子孫
及奴婢圖
賴人
謀佔家產
官職殺卑
幼一家三
人見殺一
家三人
斷付死者
財產過赦

人下手致死者自坐絞預毆之卑幼皆
斬別親外人故殺者自坐斬預毆之卑
幼皆凌遲蓋本律絞以下之罪無皆字
又當依此本法也
謹按總類徒二年項下有弟妹過失傷
同胞兄姊一條徒二年半項下有弟妹
過失折傷同胞兄姊一條姪及外孫過
失傷及過失折傷親伯叔姑與外祖父
母一條其徒三年項下只有弟妹姪外
孫等之過失殺而無過失之折肢瞎目
傷然死與傷不可同科也有犯折肢瞎
目傷者應照折傷同論總類內僅言傷
者弟妹徒二年其折傷之徒三年半當
由此類推

故殺胞弟因奪種佃田與奪產有關係
故殺本律科斷乾隆十六年浙江案
圖賣姪媳將胞姪故殺照奪產故殺例
絞候乾隆十九年案徐六勒死徐三

人下手致死者自坐絞預毆之卑幼皆
斬別親外人故殺者自坐斬預毆之卑
幼皆凌遲蓋本律絞以下之罪無皆字
又當依此本法也
謹按總類徒二年項下有弟妹過失傷
同胞兄姊一條徒二年半項下有弟妹
過失折傷同胞兄姊一條姪及外孫過
失傷及過失折傷親伯叔姑與外祖父
母一條其徒三年項下只有弟妹姪外
孫等之過失殺而無過失之折肢瞎目
傷然死與傷不可同科也有犯折肢瞎
目傷者應照折傷同論總類內僅言傷
者弟妹徒二年其折傷之徒三年半當
由此類推

條例

一凡卑幼毆期親尊長執有刃及趕殺情狀兇

折傷者亦止滿流加不至死刃傷折肢瞎
目者亦絞有同毆者仍分首從至死者亦
不分首從皆斬決其過失殺傷者各於殺
傷兄姊及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應得之
本罪上減二等過失殺者並杖一百徒三
年過失傷者弟妹徒二年姪及外孫徒二
年半不准收贖故殺者凡預毆之弟妹姪
及外孫皆凌遲若有外人別親共毆者自
依各本律不在皆斬皆凌遲之限其兄姊
毆親弟妹及伯叔姑毆親姪并親姪孫若
外祖父母毆親外孫至篤疾皆勿論至死
者俱滿徒故殺者流二千里過失殺者亦
各勿論以恩與
義並重故也

不免見給
沒贓物

皇案按新例爭產故殺已改斬候
陳祿與侯疑賊誤砍期親伯母番氏身
死比照過失殺伯叔父母滿徒律加一
等流二千五百里乾隆六年福建案
劉起瑞毆打胞兄劉起珠起珠年老不
能抵敵令其幼之胞弟劉起一救脫非
喝令劉起瑞登殿劉起瑞身死除劉起
瑞監禁外查劉起瑞特酒混冤肆毆年
老長兄係屬逆倫悖理之人劉起珠情
急喊救見劉起瑞起至殿公毆打究與
自行持械毆死者有間今劉起瑞已經
監禁若再以劉起瑞照主使本律擬流
情似可憫應將劉起珠減等杖徒乾隆
八年廣東案
閔三於五更時分赴田看種伊妻倪氏
亦起伺至閔三胞兄閔廷公即向倪氏
撲抱求姦倪氏喊拒閔廷公撲抱愈力
適閔三歸家驚見有人抱妻圖姦一時

為人後者
於本生親
屬有犯見
毆祖父母
父母

聽從尊長

謀殺卑幼

按服制減

等見謀殺

祖父母父

母

告弟姪打

置行拘族

隣審勘覓

毆祖父母

父母

忿激不暇詳視輒拾石塊擲打中傷閔
廷公左太陽倒地殞命按其情節是係
犯時不知未便遽依姦所獲姦卑幼不
得殺尊長之例閔三依犯時不知以凡
人論凡人姦所獲姦登時殺死勿論律
勿論仍科棄屍流罪乾隆十五年浙江

案

胡長松與弟妻鄭氏爭毆長松之子胡
士傳走至拉勸亦被鄭氏攔打胡士傳
用拳抵格致傷鄭氏左眼腮胡長松
又踢傷鄭氏產門殞命胡長松擬絞胡
士傳依毆傷期親叔母本律流二千五
百里乾隆十八年浙江案

砍傷胞叔辜限內平復不准減等仍擬
立絞部中援案請改爲監候有江蘇
成案

乾隆三十五年部議挾嫌毆殘卑幼至
篤疾之期親尊長及外祖父母以其情

卷二十八刑毆期親下

惡者雖未傷依律從近邊充軍

一凡兄及伯叔因爭奪弟財產官職及平素

讐隙案睦有意執持兇器故行殺害者擬絞

監候仍斷給財產一半與被殺家屬贖如

無前項情由仍照律擬罪

一凡故殺期親弟妹昭故殺大功弟妹律均擬

絞監候其毆期親弟妹致死者照本律滿徒

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五

一凡破期親尊長或外祖父母毆至篤疾者如

由卑幼觸犯昭律勿論若卑幼並無干犯而

尊長非理毒毆致成篤疾者除照律勿論外

斷給財產一半養贍

一凡卑幼誤傷尊長至死罪于斬決審非違犯

于犯仍准叙明可原情節奏發請

一尊長有本犯父母因而自戕殞命者俱改擬絞決毋

庸量請未減

一尊長毆卑幼除依理訓責及因事互毆邂逅

致成篤疾者仍照律勿論外若挾有嫌隙故

毆期親尊長

旗人毆死卑幼罪應流者分別折枷是遣見犯罪免發遣

節殘忍未便廢置勿論是以分別擬徒至大功以下尊長毆傷卑幼至篤疾仍應各照米律定擬

旨通飭遵行

本宗卑幼毆出家尊長仍以服制定擬有乾隆二十一年浙江管世選案可據案載前條殺死親屬一家二命情節殘忍者兇犯之子嗣發往黑龍江給兵丁為奴乾隆五十七年安徽程光錕毆死胞弟程光遠并弟媳汪氏二命案內奉

救父情切見及祖被毆子孫毆父祖妾見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旨何文亮改為斬監候

乾隆四十一年江蘇案 陳祿章之兄

卷二十八刑律闕殿下

毆期親尊長

論

殘卑幼至篤疾者兄姊照毆死弟妹杖一百流二千里例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伯叔姑外祖父母照毆死侄孫外孫杖一百徒三年律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不准照律勿論
一凡僧人有犯本家祖父母父母及有服尊長仍按服制定擬外若致死本宗卑幼無論闖毆謀故俱以凡論女尼道士喇嘛有犯一例辦理

弟毆胞兄起衅致兄自縊身死於毆兄本律上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乾隆二十四年江西陳廷祥毆傷陳廷正案何范氏因孫何述舜行逆毆罵至今述舜之胞弟何述文等將何述舜殺死一案何述舜罪犯應死何述文過於范氏之命勉強判同致死援引許王四公案將何述舜枷號兩個月責四十板完結乾隆十一年廣東案
乾隆四十二年部駁湖北案 何與同父何文亮其毆何文魁至死何與係期親服侄何文亮係期親服弟按律均應斬決該撫以何文魁致死之傷係何與所毆將何與依毆死律斬決何文亮依毆傷律擬徒流刑該撫將該二犯均改擬斬決奉
旨何文亮改為斬監候
乾隆四十一年江蘇案 陳祿章之兄

日

陳勝章妻安分原係交伊收管入復又滋事行兇陳裕意欲送官以致指申抓傷咽喉前用麻繩扣住陳勝章頸項適陳八經過其為賊互相爭鬪陳八用木尺截傷陳勝章心坎斃命是陳勝章寔係死於陳八木尺截傷並非死於陳裕意用繩扣頸故無既將陳八擬以絞抵又將陳裕意遠擬斬決辦理兩歧駭據該撫將陳裕意改擬弟毆兒傷律杖一百徒三年

乾隆四十五年湖北案 教大高棍傷胞叔教善榮左右肘肘非致命傷傷教善榮登截胞弟教善榮致命頂心等處致斃因律有姪胞叔致死不分首從之文定擬斬決具題刑部時情輕之例夾發聲明奉

青九卿議奏查乾隆四十一年直隸省李誠毆死胞弟李忠案內李幸兒助父相毆期

親服叔李忠傷輕不致斃命即依毆傷伯叔父母加毆兒姪罪一等律流二千

里應將教大高棍李幸兒之案擬流通行各省遇有此等案件畫一辦理

乾隆三十四年江蘇案 黃大明行竊被獲伊母戴氏欲行鎖喉令黃大本幫同鎖縛戴氏令黃大本先睡將黃大明訓誨詎黃大明不服管轄戴氏忿恨勒斃黃大本帮母縛兒之後遽走就睡以致黃大明無人救護被母勒斃律照毆傷胞兒律杖徒殊屬情極法將黃大本於應得徒罪上加一等杖二百流二千

乾隆五十二年部駁廣東案 黃添松因欲圖詐陳錦交銀錢起意將大功服弟黃亞長誘至僻處毆斃屍屍圖詐核其所犯乃係圖詐他人之財謀殺卑幼並非攫卑幼之財而戕害卑幼之命亦

定奪

續纂 一有服尊長殺死有罪卑幼之案如卑幼寔屬罪犯應死者無論謀故為首之尊長俱照擅殺應死罪人律杖一百聽從下手之犯無論尊長凡人各杖九十其罪不至死之卑幼如果訓誡不悛尊長因玷辱祖宗起見忿激致斃者無論謀故為首之尊長悉按服制於毆殺卑幼各本律例上減一等聽從下手之犯無論尊長凡人各依為從餘人本罪上減一

續纂

一有服尊長殺死卑幼之案如卑幼並無觸犯情節祇因其父兄伯叔平日不肯資助及相待刻薄挾有夙嫌將其年在十二歲以下無辜幼小子嗣弟姪遷怒故行殺害圖洩私忿者悉照凡人謀故殺本律擬斬監候不得復依服制科斷其被殺之卑幼年在十二歲以上者知識已開審有觸犯別情並其餘謀故

非因盜因姦而殺準情定辟自應仍依服制科罪卽使情節兇殘將該犯入於秋審情寔亦足蔽辜未便照平人一例辦理將黃添松改依故殺大功弟律候

王阿樹因被大功兄王業乃持担向毆掣担回擊不知伊母章氏適至王業乃背後槓中章氏顛門殞命倘使竟中大功兄亦應斬決王阿樹仍依毆伯母致死律斬決不得聲請致候情由乾隆十年青州案

謹按卑幼殺傷尊長倫紀攸關故律內獨重其罪如情節較輕未有不特沐其重而苟有一錢可矜之處必須逐細聲明不厭其詳成案內如迫于父命或救護情切或死者有應死之罪及一切情有可原者出自

宸衷隨事酌減茲不及一一駭載總之定罪不可不嚴聲明不可不細唯犯時不知一項當照各例定斷耳

謹按此律與奴婢毆家長均有故殺不分首從之丈夫故殺有何首從之可分輯註謂卑幼共毆中有一人故殺則共毆者皆凌遲總註亦言預毆之弟妹等皆凌遲卽奴婢毆家長律註預毆之奴婢皆凌遲之意然預毆者無故殺之心而概予寸磔乎似應隨時酌量且此亦專指首從皆期親卑幼而言其毆內有別親外人而別親外人起意故殺當照前載大高成案將卑幼止依本傷科罪擬計別親外人故殺者預毆之卑幼皆凌遲似與成案兩岐

殺卑幼之案仍照舊例辦理

續纂一 尊長爭奪財產故殺弟侄之案除被殺弟姪年已長成有與尊長爭鬪之情者仍依爭奪財產舊例定擬外如弟姪年在十二歲以下

幼小無知並無爭鬪之情尊長因圖佔財產輒行慘殺毒斃者悉依凡人謀故殺律擬斬監候

續纂一 期親尊長與卑幼爭姦互鬪卑幼將尊長及傷及折肢罪干立決者除卑幼依律擬擬外

將爭姦肇釁之尊長杖一百流二千里如非爭姦仍各依律例本條科斷

續纂一 卑幼及傷期親尊長之案除蒙起挾嫌有心

刃傷者依律問擬絞決毋庸聲請外若非有心干犯或係金刃誤傷及情有可憫者法司核題時遵照李倫魁案內欽奉

諭旨夾簽聲明候

旨定奪

皇告忤逆
見子孫違
犯教令

嫡繼慈養
母改嫁義
絕見稱期
親祖父母
律註
毆庶母庶
祖母父母
妾見妻妾
與夫親屬
相毆

大清律例

卷二十八刑律圖說下

輯註凡稱祖者皆高同稱孫者皆是同稱子者男女同

集註子孫之於祖父母父母奴婢之於家長不言誤殺者以恩義至重各分至嚴但死即照律定擬不得言誤也
集註嫡繼慈養母與親母有間親母被父出及父死改嫁者雖義絕於父而所出之恩子不得而絕也仍同母論若嫡繼慈養母被出改嫁則義絕於父無復母道矣當以凡論

輯註嫡繼慈養母毆子孫者加一等而毆子孫之婦乞養子孫及子孫之妾則同論無別者以其皆外合之親異姓之人與子孫有異也
按律註無違犯教令之罪為故殺一語請律者當玩味之凡子孫有違犯教令之罪祖父母父母橫加毆打致死杖一百即手刃之繩勒之及淹斃活埋等項

毆祖父母父母

凡子孫毆祖父母父母及妻妾毆夫之祖父母

父母者皆斬殺者皆凌遲處死其為從有服

依各條服制科斷過失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傷者

杖一百徒三年俱不在收贖之例○其子孫違犯教

令而祖父母父母不依法決罰非理毆殺者

杖一百故殺者無違犯教令杖六十徒一年

嫡繼慈養母殺者終與親母有各加一等致

令絕嗣者毆殺交監若祖父母父母非理毆

毆祖父母父母

在凡人為謀故者在祖父母父母俱為非理毆殺亦杖一百如無違犯教令之罪方為故殺杖六十徒一年至於子孫毆罵祖父母父母罪更惡逆祖父母父母毆殺之固勿論即手刃繩勒淹斃活埋之類跡似凡人謀故亦得勿論刑刑者拘泥毆故字樣過子孫違犯教令及毆罵祖父母父母祖父母父母非理殺之以故殺定擬杖徒必干部駁成案甚多

輯註婦是外娶之人子孫雖有親生乞養之異而其婦則一也故註曰乞養之婦同

婦女照故殺子孫律毋庸另立專條乾隆三十七年部議

因瘋殺父母依過失奏請有案

箋釋云父子同時驅賊昏夜誤殺其父亦照過失殺論

子孫之婦此婦字乞養者同及乞養異姓子孫折傷以下

無致令廢疾者杖八十篤疾者加一等子孫論致令廢疾者杖八十篤疾者加一等之婦

及乞養並令歸宗子孫之婦篤疾者追還初嫁

粧仍給養贍銀一十兩乞養子孫篤疾者撥付

合得所分財產養贍不在給財產一半之限如無財產亦量照子孫之婦

給至死者各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各杖一百流二千里其非理毆殺各減毆婦二等不在子孫之

歸宗追給嫁粧贍銀之限

○其子孫毆罵祖父母父母及妻妾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

過失傷父祖仍照律徒乾隆三十五年

例

比律既聘未娶之子孫婦屬始杖一百則凡相毆亦可比引

毆傷父母仍一面奏

聞一面正法

楊孔士五歲時為裴茂秀義子至十四歲令其各居已二十八年楊孔士向習篋匠正在破篋裴茂秀及生辰令楊孔士祝壽楊孔士各以無錢裴茂秀氣忿置楊孔士輒以前非親父抵觸裴茂秀忿怒頭撞楊孔士胸懷楊孔士不防備致裴茂秀頭撞篋刀受傷身死傷係自拙寔屬恩慮所不到但楊孔士抵觸義父致裴茂秀撞傷身死未便以過失殺同論將楊孔士照雇工人毆家長致死斬律減等擬流乾隆十四年江蘇案

父母因毆殺之若違犯教令而依法決罰避其有罪

近致死及過失殺者各勿論

此首重悖逆之誅而因懲不孝之罪也凡子孫毆祖父母父母及妻妾毆夫之祖父母父母皆入論大變凡預毆者不分首從皆斬決但毆而不至死者皆處過失殺者滿流傷者滿徒俱不准贖○其子孫違犯教令而祖父母父母非理橫毆至死者滿杖非違犯教令而故意殺之者杖六十徒一年嫡繼慈養母毆殺故殺各加一等非理毆殺者徒一年故殺者徒一年半若致令絕嗣者不問毆殺故殺並絞候若祖父母父母與各母非理毆子孫之婦及乞養異姓子孫致令廢疾者杖八十篤疾者加一等被毆至篤疾其子孫之婦及乞養子孫並令歸宗子孫之婦則追還原嫁粧

姦夫教令
姦婦告子
不孝見教
唆詞訟律
註
聽信後妻
愛子擅告
打罵罵
祖父母
母

非理毆殺養媳係謀奪家產非其子婦以凡毆論乾隆二十五年湖廣案謀殺出嫁之女原擬依違犯教令非理毆殺律杖一百經部改依尊長謀殺卑幼依故殺法故殺子孫杖徒律擬杖六十徒一年乾隆四十七年案
乾隆三十一年四川案 劉長保因父趕截其弟欲圖勸慰致伊父失跌身死事在倉猝是非思慮所不及依過失殺律擬決劉長隴出言觸怒雖與罵罵有間但現因頂撞致父失跌斃命並囑其兄致羅重罪其情罪較重於罵罵比照罵父母律擬決
父母控子即照所控辦理不必審訊惟繼母告子仍審訊辦理乾隆四十二年例
誣誣繼母告子不孝伯叔兄弟等奏告弟侄等打罵俱罪犯重大而易於誣捏

者故著此例以示慎也
圖分繼母田產起畔致繼母被人毆死比照不能養贍致縊例杖流乾隆二十六年江西案
輯誣此條乃論乞養異姓子孫之通例凡斷乞養子孫之事須先看此例
輯誣首節是恩養年久分有財產配有室家成其為義子者也故一切皆與子孫同論十五歲以下幼小無知必須待人撫育十六歲以後則年長或能自食其力故以此為限也
輯誣次節是恩養未久不曾分產配室猶未成為義子者也故並以雇工人論內及於義父之期親云云觀及字之義是兼上恩養已久而言謂於義父之期親外祖父母雖恩義已久亦止同雇工人論也故前條止言義父母之祖父母父母不言期親外祖父母其義可見

養外仍給養贍銀兩乞養子孫則給付合得所分財產養贍毆至死者各坐滿徒故殺者加一等流二千里此二各字指祖父父母父母嫡繼慈養母各項人也若非理毆子孫之妾又各減子孫婦之罪二等殘廢疾者杖六十篤疾者杖七十五至死者徒二年故殺者徒二年半其篤疾不在歸宗追給嫁粧贍銀之限○其子孫毆罵祖父母父母子孫妻妾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是已得應死之罪矣因而毆殺之並子孫妻妾違犯教令而依法決罰避近致死及過失殺者各勿論

條例
一繼母告子不孝及伯叔父母兄弟伯叔祖同堂伯叔父母兄弟妻妾弟侄人等打罵者俱

行拘四鄰親族人等審勘是寔依律問斷若有誣枉即與辯理果有顯跡傷痕輸情服罪者不必行勘
一凡義子過房在十五歲以下恩養年久或十六歲以上曾分有財產配有室家若於義父母及義父之祖父母父母有犯毆罵侵盜恐嚇詐欺誣告等情即同子孫取問如律若義父母及義父之祖父母父母毆殺故殺者並以毆故殺乞養異姓子孫論○若過房雖在

按集註乞養子為異姓義子為同姓查
 義子過房即兼乞養異姓在內如第二
 節末云以雇工論三節末云並同凡人
 論若以義子為專指同姓則另有服制
 安得竟同工人凡人論乎
 義子於義父及義父之祖父母父母有
 犯與子孫無異而毆故殺乞養異姓子
 孫不得同毆故殺子孫概予輕典者以
 乞養原以義合非若親生之重也其不
 載義父之期親毆殺乞養異姓之弟姪
 者以義父之毆故殺既問以流徒則期
 親等更恩義懸絕當以凡論也至例稱
 義子於義父之期親有犯並以雇工人
 論者原以義父而及所親也若義父之
 期親於義子有犯例無明文仍應凡論
 不得將義子於義父之期親有犯條例
 強為扭合乾隆十七年部議
 輯註其餘親屬除期親外祖父母指大

十五以下恩養未久或在十六以上不曾分
 有財產配有室家及於義父之期親尊長并
 外祖父母有違犯者並以雇工人論○義子
 之婦亦依前擬歲數如律科斷其義子後因
 本宗絕嗣有故歸宗而義父母與義父之祖
 父母父母無義絕之狀原分家產原配妻室
 不曾拘留遇有違犯仍以雇工人論若犯義
 絕及奪其財產妻室與其餘親屬不并義絕
 與否並同凡人論義絕如毆義子至篤疾當
 令歸宗及有故歸宗而奪

殺義子見
 比引律條

功以下內外親屬而言
 義子若係甥舅有服親屬應仍科服制
 不得以乞養雇工論乾隆十一年直隸
 案

謀殺義父
 之期服兄
 弟見比引
 律條

乾隆四十九年部駁江西案 定例義
 子於義父之期親尊長有犯方以雇工
 人論至義父之期親弟侄等與本宗同
 祖同父之尊長不同若有違犯概從凡
 論今已死袁定資係袁其貴義父袁定
 周期親服弟並非期親尊長該撫依義
 子於義父之期親有犯以雇工論斬與
 例不符袁其貴改依嗣殺律絞候原刺
 之字即行起除

乾隆四十五年湖南案 王黎氏因媳
 資氏偷喫冷食輒用繩網縛兩手令跪
 一夜迫資氏兩膝跪傷不能即起該氏
 用拳怒毆已屬有心磨折復因資氏哭
 喊用燒紅鐵鉗毆烙眉叢致斃其命更

其財產妻室
 亦義絕也

一凡本宗為人後者之子孫於本生親屬孝服
 祇論所後宗支親屬服制如於本生親屬有
 犯俱照所後服制定擬其異姓義子與伊所
 生子孫為本生父母親屬孝服亦俱不准降
 等各項有犯仍照本宗服制科罪
 一凡繼母毆故殺前妻之子密係平日撫如已
 出而其子不孝經官訊驗有據即照父母毆
 故殺子孫律分別擬以杖徒不必援照加等

為非法殘酷所得流罪不准納贖照擬發配

乾隆五十六年八月刑部奏准嗣後繼母因姦將前妻子女致死滅口者無論是否起意俱擬斬監候仍查明伊夫如已絕嗣即入於秋審情寔若尚有子嗣將該犯婦永遠監禁

赦不赦至親母因姦故殺子女之案亦不論是否造意俱請擬絞監候致令伊夫絕嗣者入於秋審情寔册內進

早焚候 欽定即不致絕嗣仍永遠監禁不准援赦若姦夫獨自起意謀殺其子以便往來姦婦雖未知情而謀但因姦令夫絕嗣者係繼母發往伊犁給兵丁為奴係親母發各省駐防兵丁為奴如姦婦果不知情當時喊救事後告官或伊夫尚有子嗣及姦夫別因他故起衅自殺其子者

因姦謀殺 媳婦見謀 殺祖父母 父母 姦婦抑媳 自盡發遣 見徒流遷 徙地方

姦婦仍按其所犯本條辦理其嫡母有犯與親母同嗣母有犯與繼母同以示區別

乾隆三十四年部駁安徽案 查律載非理毆子孫之婦至死者滿徒此案汪氏以姑毆媳與凡人鬪殺不同其持担趕毆汪炳玉尚因護媳起見並無義絕之情至平素之非理毆打據驗俱係舊痕與本案無涉冀汪氏自應按照本律定擬乃以冀汪氏平素訓責石氏駢有拍燒疤痕即謂其情義已絕遽將石氏依凡人論擬以絞候情罪不為駁改合依非理毆子孫之婦至死律滿徒收贖

之律如伊子本無違犯教令而繼母非理毆殺故殺者除其夫現有子嗣仍依律加等定擬外若現在並無子嗣即照律擬絞監候聽伊夫另行婚娶如該犯婦於秋

朝審案內蒙 恩免勾仍行永遠監禁遇 赦不准減等

一繼母因姦起意將前妻子女致死滅口者不論現在有無子嗣將姦婦擬絞監候如姦夫起意本婦為從而其夫已故只此一子致令絕嗣者亦擬絞監候若其夫尚有子嗣者將本婦發往伊犁給兵丁為奴

- 一為人後及女之出嫁者如於本生祖父母父母有犯仍照毆祖父母父母律定罪其伯叔兄弟以下均依律服圖降一等科罪尊長殺傷卑幼同
- 一子孫過失殺祖父母父母者擬絞立決
- 一凡親母因姦謀死子女滅口者不論是否造

意發往伊犁給與兵丁為奴姦夫仍照律分別治罪

一凡子孫毆祖父母父母案件審無別情無論傷之輕重即行奏請斬決如其祖父母父母因傷身死將該犯判屍示眾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凡妻妾毆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上本宗尊長

與夫毆同罪或毆或傷或折傷各以夫之服制科斷其有與夫同絞罪者仍

照依名例至死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至死者各斬親兼妾毆

妻之父母在內此不言故殺者其罪亦止於斬論○若妻毆傷卑屬與夫毆同各以夫毆服制科斷至

死者絞監候此夫之總麻小功大功卑屬也雖夫之堂侄孫及小功侄孫亦是

若毆殺夫之兄弟子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得

擬故殺者絞監候不得妾犯者各從凡鬪法同夫

妻妾與夫親屬相

毆夫之祖父母父母見毆祖父父母毆殺子孫之婦見同前妻毆妾及妾毆正妻見妻妾毆夫

此條當與下大功期親二條參看

集註毆傷與夫同者以倫序之相等也至任及故殺獨與夫異者以恩義之有間也雖故殺夫之伯叔父母姑及夫之外祖父母亦不在凌遲之限

輯註次節註曰此夫之總麻云云最分明蓋期親卑幼惟夫兄弟之子另見下文也又曰雖夫之堂侄云云蓋夫毆殺小功侄孫罪止於徒小功堂侄總麻堂侄孫罪止於流妻毆總功卑屬則同坐絞傷罪與夫同至死不得與夫同故特註出下毆殺故殺註曰不得同夫擬徒亦此義

輯註凡妻為夫族之服除舅姑之外伯叔而下俱降於夫此毆尊長卑幼有與夫同者從夫服之重而重之也有與夫不同者從已服之輕而輕之也輯註妻毆夫之卑屬不言故殺蓋毆傷

卷二十八刑律鬪毆下

之罪悉與夫同至死者之絞亦止係係
堂侄堂孫三項與夫異耳則故殺之
止於絞不符言矣下女於夫兄弟之子
則曰故殺者絞謂不得同夫之擬流也
妾犯者一旬則絞言之嚴夫之卑屬及
夫兄弟之子並以凡論也註云不言夫
之自期以下云云謂下第五節妻毆夫
之弟妹止減凡人一等則妻妾毆夫期
親以下弟妹自依凡論不待言也
輯註毆夫之尊長妻妾皆與夫同論其
他相毆者妾毆必重於妻妾必輕於
妻以其賤也而至死則無不論抵者雖
夫之伯叔不得從輕
輯註長是兒姊幼是弟妹即表兄弟姊
妹亦是若兒之妻不在長之內弟之妻
不在幼之內兄姊毆弟妹之罪甚輕妻
所不得同者故此節止言妻毆夫之卑
屬而不及其幼也首節尊長並言者以

不言夫之自期以下弟妹者毆夫之
弟妹但減凡人一等則此當以凡論
以下總 尊長毆傷卑幼之婦減凡人一等妾
又減一等至死者 不拘絞監候故 ○若弟妹
毆兄之妻加毆凡人一等 其不言妻毆夫兄
之妻者與夫毆同
○若兄姊毆弟之妻及妻毆夫之弟妹及夫
弟之妻各減凡人一等若毆妾者各又減
一等 不言妻毆夫兄之妾者亦與夫毆同不
言弟妹毆兄之妾及毆大功以下兄弟
妻妾者皆 以凡論 ○其毆姊妹之夫妻之兄弟及妻
毆夫之姊妹夫者 有親無服 以凡論論若妾
皆為同輩

有夫之兄姊在內也三節內雖尊長卑
幼同言而其意皆尊屬毆卑屬之婦妾
弟之妻不在內也下文弟妹毆兄之妻
與兄姊毆弟之妻俱有正律其義甚明
集註弟妹毆兄妻至死以凡論死者絞
故殺者斬則雖不言謀殺而謀殺可以
類推蓋弟妹與兄妻并弟妻之於夫兄
俱不以尊長論也且至死既以凡論則
不論關殺謀殺悉應照凡人科斷不得
錯照服制尊長卑幼之律定擬
輯註四五節內兄姊弟妹係同胞者皆
期親也故與兄弟之妻相毆及毆妾者
有加減之法若與大功以下兄弟之妻
妾相毆均同凡論
輯註註云不言妻毆夫兄之妾者亦與
夫毆同而律無弟毆兄妾正文即下註
弟妹毆兄之妾者以凡論也
輯註凡妻妾與夫親屬相毆律所不載

犯者各加 夫毆 一等 加不至
妻毆 一等 於絞 ○若妾毆夫之
妾子減凡人二等 以其近 毆妻之子以凡人
論所以別妻之 若妻之子毆傷父妾加凡人
一等 所以尊 妾子毆傷父妾又加二等 為其
母也共加凡人三 至死者各依凡人論 此通
等不加至於絞 節弟妹毆兄之妻以下而
言也死者絞故殺者斬
此言妻妾與夫之親屬相毆之罪也凡夫
之本宗外姻自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尊長
妻妾毆之者悉與夫毆同罪如毆夫之期
親兄姊杖九十徒二年半傷者滿徒折傷
者滿流毆夫之期親伯叔父母在室姑及
夫之外祖父母徒三年傷者流二千里折
妻妾與夫親屬相

者概同凡論

輯註自第三節以下或曰毆或曰毆傷律文謹嚴應有分別止曰毆者重毆即坐也曰毆傷者輕無傷勿論也

期親尊長之列
輕註妻妾於夫之嫁母出母無服自不得仍與夫之父母同論有犯者或謂比依毆夫之伯叔父母與夫毆同罪
乾隆三十三年四川案 吳國祥五歲時父母俱故經親叔吳永朝撫養成人恩同父子其妻張氏又係吳永朝自幼抱養寔助翁媳無異公吳永朝毆死違

犯教令之佳婦未便置養育之恩于勿論擬以絞抵應照父母毆子孫之婦至死律杖徒

韓雲商同胞兄韓平勒死伊妻王氏一案緣韓雲之父韓中倫斥責王氏悍潑反被拾石毆打韓雲令其洗衣不理又復詈及翁姑並將伊夫父跌伊父見而氣忿墮淚食不下咽韓雲起意向伊兄韓平商議將王氏勒死原擬將首從均絞監候駁改將韓雲地妻毆罵夫之父母而夫擅殺律滿杖至王氏忤逆非其夫與翁姑不得竟直以死韓平本無干涉仍以凡人謀殺加功擬絞奉驗韓平係韓雲胞兄王氏係韓雲父母即係韓平之父母韓平聽從伊弟致死忤逆之婦與尋常加功致死弟妻者有間應照擬絞律量減一等滿流乾隆三十九年河南案

二 毆

傷者滿流其刃傷折肢瞎一目夫應絞罪者妻依各例減一等滿流毆夫之總麻兄弟滿杖小功徒一年大功徒一年半毆夫之總麻尊屬徒一年小功徒一年半大功徒二年至折傷以上各遞加凡鬪傷一等篤疾亦止滿流各例稱同罪者至死減一等也其毆總麻以上尊長至死者各斬候若妾毆妻之父母亦與夫毆罪同此不言故殺者其罪亦止於斬不與夫同立夫與凌遲也不言毆夫同姓無服親屬者以凡論○卑屬是與子孫同輩者猶與祖父同輩之稱尊屬也弟妹為幼不在卑屬之內若妻毆夫之卑屬除期親外其大功小功總麻皆同夫毆律非折傷勿論折傷以上總麻減凡人一等小功減二等大功減三等至死者並絞候雖夫之堂侄孫及小功侄孫亦然若毆殺夫兄弟之子是期親卑屬比夫罪加重故坐滿流故殺者絞候

折傷以下與夫同勿論以其倫序之同也至死毆故殺則與夫異以其恩義之異也妾不得與妻並自期親至總麻折傷至死故殺各從凡鬪法○若房婦尊長毆傷卑幼之婦自期親以至總麻隨傷之輕重減凡人一等卑幼之妾又減一等至死者不問妻妾並絞候故殺亦絞○若弟妹於兄之妻亦有尊長之義毆者加凡人一等篤疾滿流不言毆夫兄之妻者亦與夫毆同也○若兄姊於弟之妻及妾於夫之弟妹與夫之弟妻均是倫序之幼毆者各減凡人罪一等若兄姊毆弟之妾及妻毆夫弟之妾各又減一等通減凡人二等不言毆夫兄之妾者亦與夫毆同弟妹毆兄之妾及毆大功以下兄弟妻妾皆以凡論○其姊妹之夫妻之兄弟及妻於夫之姊妹夫此三者有親無服皆為同輩毆者概以凡論若妾毆夫姊妹之夫及正妻之兄

此條皆不言過失殺傷應照大功條律註各准本條論贖之法

弟加凡毆一等篤疾滿流○若妾毆夫他妾之子減凡人二等毆正妻之子以凡人論若妻之子毆傷父妾加凡人一等妾之子毆傷父妾又加妻之子二等共加凡人三等至弟妹毆期服兄之妻以下有毆至死者各依凡人聞殺無加等減等之別

條例

一妻之子及妾之子毆傷生有子女之庶母仍依律分別科斷外如毆至死者擬斬監候其謀故殺死亦擬斬監候於秋審時酌量情罪分別定擬

一嫡孫眾孫毆傷庶祖母者照毆傷庶母例減

一等科斷至死者擬絞監候謀故殺者擬斬

監候秋審時酌量情節辦理若庶祖母毆殺

嫡孫眾孫者仍同凡論

孫減妻之毆父妾一等與凡人等庶孫減妻之毆父妾一等猶加凡人二等庶孫者嫡子之庶子庶子之嫡子皆是也例言庶母庶祖母不分子之嫡庶其由所生之子女而推重其母者無異也律言父妾必分子之嫡庶其由生我之母而推及其類者不同也故孫與祖妾由此類推

分先同父不同母及同母不同父兩類... 以下類推以上真長實與夫同則此... 夫之子妻妾有犯者亦當此例之... 斷注不問母及妾否亦同子論

凡毆妻前夫之子者 謂先曾同居今不同 減凡
人一等同居者又減一等至死者絞監候○若
毆繼父者 亦謂先曾同居 杖六十徒一年折
傷以上加凡鬪傷二等同居者又加一等至
疾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 至死者斬監候○
加於死仍給財產一半養贍 其故殺及自來不曾同居者 不問父毆 各以
凡人論

由此詳辨

母而詳其詳者不同出於禮節而
由禮節之文而詳其詳者無異也
由禮節之文而詳其詳者無異也
由禮節之文而詳其詳者無異也
由禮節之文而詳其詳者無異也

毆妻前夫之子

輯註三父八母服圖分別同居繼父不
同居繼父服制自期年齊衰三月以至
無服之不同此繼父恩義之差等也蓋
同居繼父之服制雖以大功親之兩有
兩無為重輕而同居撫育之恩義則一
故毆律不分服制但以同居不同居分
罪之輕重
輯註從繼母嫁者母非所生從之而嫁
則其孤幼無依可知矣而繼父是有撫
育恩義所重於繼父者在同居與否不
在親母繼母且有犯者照此律科斷亦
分先同居今不同居及現同居兩項
輯註妻妾毆夫之祖父母父母及期親
以下總麻以上尊長皆與夫同則此前
夫子之妻妾有犯者亦當比例科之
輯註不曾隨母改嫁者亦以母子論蓋
出母與父義絕尚得受封以子無絕母
之理服制雖降生身之恩非有異也且

此分別繼父之恩義以定毆罪也隨母改
嫁之子謂母之後夫為繼父以有相感恩

毆妻前夫之子

夫貧與妻
願離者與
夫之尊卑
統屬有犯
以凡論見
出妻

夫亡改嫁於故夫父母與現奉舅姑同
其子不得不同耳同母異父之兄雖同
居應以凡人論
輯註若母復為繼父所出雖先曾同居
亦不得稱繼父矣應同凡論

養之義也凡繼父毆妻前夫之子先同居
今不同居者減凡人罪一等現同居者又
減一等自篤疾以下皆減至死者不問現
在同居與否在繼父並坐絞候○若前夫
之子毆繼父先曾同居今不同居者杖六
十徒一年但毆即坐折傷以上加凡鬪傷
一等然折一齒一指諸傷加一等亦與本
毆罪同無可加也至折二齒二指諸傷凡
人杖六十徒一年則加一等杖七十徒一
年半現同居者毆與折傷又加一等但毆
節杖七十徒一年半折二齒則杖八十徒
二年餘倣此至篤疾滿流死者不問現在
同居與否坐斬候○其故殺及自來不曾
同居原無恩義又無服制父子相毆各以
凡人論

妻妾毆故夫父母

凡妻妾夫亡改嫁毆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

與毆舅姑罪同其舊舅姑毆已故子孫改嫁

妻妾者亦與毆子孫婦同妻妾被出不用此律義已絕也

若奴婢毆舊家長及家長毆舊奴婢者各以

凡人論此亦自轉賣與人者言之奴婢贖身不用此律義未絕也

此指已故子孫之改嫁妻妾言也凡妻妾
因夫亡改嫁與被出不同於故夫之祖父
母父母名義猶存故毆之者與現奉之舅
姑罪同其舊舅姑毆之亦與毆現在子孫
婦同有犯者各依本律科斷○若奴婢於
家長留則有恩賣則義絕故轉賣之後而

妻妾毆故夫父母

輯註夫婦以義合夫雖亡妻妾無自絕
於夫之理故雖改嫁而舅姑之分仍在
輯註妻妾夫亡雖改嫁而義存被出者
雖不改嫁而義絕

集註改嫁妻妾與故夫之期親以下尊
長相犯依凡論

唐律疏義云夫亡改嫁舅姑現存是為
舊舅姑如姑已改嫁婦仍在室母子終

無絕道子既如母其婦可知仍以姑論
若同改嫁則各以凡論

集註毆故夫之嫡繼慈養母未改嫁者
皆同現侍已改嫁者同凡人

妻妾毆故夫父母律註云子孫之婦守
志在室而罵已改嫁之親姑與舅矣期

親尊屬同應參看
輯註奴婢轉賣由家長自絕非奴婢絕

之也故以凡論
輯註若雇工人不過受雇為役屬償盡

即凡人矣原與奴婢不同無舊之可言也
 乾隆三十五年四月部駁河南案查
 周玉受雇與楊端家曾經立有文券因
 偷竊伊主銀兩遂出追贓後因伊主展
 行追逼輒懷忿恨起意謀殺是周玉即
 係契雇工人文券現在楊端收執其逐
 出原為追取贓銀並非工滿辭出與奴
 僕轉賣者不同該犯挾仇謀殺寔於名
 分攸關該擬將周玉以凡人論擬絞
 候然屬職難將周玉依雇工人謀
 殺家長律斷立決

相毆者各以凡人良賤相毆論

親屬被毆
 殺死兇手
 分別有服
 無服見闕
 毆及故殺
 人

輯註止言祖父母父母則此外不得同矣止言子孫則別親不得同矣若弟侄等救護還毆止依後下手理直減三等輯註至死依常律故殺亦在內矣容有見父祖被毆而忿怒還毆之時起意欲殺徑情殺之者雖為救護而故殺情重自依常律坐斬○秦司寇批本云此指救護而關即一時義忿殺之不可以故殺論參殺死勿論之文自見輯註救護還毆至篤疾罪雖減仍斷財產一半
 祖父被殺兇犯自盡子孫報復毀其屍首依不應杖不問殘毀律若弟侄則依殘毀論見據會
 有服親屬專指尊長而言
 輯註觀即時弗論則擅殺者原不論月日多少矣如父祖被毆傷重辜內身死子孫即殺其行兇之人亦是擅殺○若

父祖被毆

凡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毆子孫即時少遲即以救護而還毆之人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關三等雖篤疾亦得減流至死者依常律○若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殺而子孫不告擅殺行兇人者杖六十其即時殺死者勿論少遲即以若與祖父母父母同謀共毆人擅殺論○自依凡人首從法又祖父母父母被有服親屬毆打止宜救解不得外其還毆若有還毆者仍以服制利罪○父祖餘親屬人等被人殺而擅殺行兇人審無別項情故依罪人本犯應死而擅殺律杖一百

死於極限之外則毆者無應死之罪而子孫擅殺似當別論但復仇之心可原遇有此等應聲明上請

罪人應死而擅殺見罪人推捕

父為母殺不得容隱見親屬相為容隱

輯註不言家長被殺而奴婢雇工人擅殺行兇人者按私和之罪奴雇與子孫同則擅殺似應與親屬同論俟考律只云擅殺行兇人並未著有應抵不應抵之人分別定擬及一概律擬之文蓋同謀共毆致死未經到官推測何由知其應抵不應抵子孫因祖父被殺惟知下手者即是仇人一朝相遇即起意報仇毋庸苦為分別乾隆五年部議必見父被人毆打勢在危急之際難以解脫舍空手救以致毆人致死其情實有可原方得援引兩請若趕去捨打之

條例

一凡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殺本犯擬抵後或遇

恩遇

此重子孫復讐之義故原情以定其罪也祖父母父母被毆子孫即時救護因而還毆其人者非折傷勿論自折一齒以上至篤疾俱照凡人律減三等至死者依常律蓋本欲救護其親還毆以脫親於厄原非有意毆人故得寬減惟毆至死則人命為重依律擬抵○若祖父母父母被人殺死不共戴天之讐子孫不告官而擅殺行兇人者此出於一時痛憤激切之情故原而勿論然須看即時二字若稍遲即杖六十矣

父母被伯叔毆打毆傷伯叔見毆期親尊長

時伊父已非被打之際不得援引部議或被入擒毆不能掙脫或羣毆勢難力不能敵伊子見而情急不暇他顧立時格鬪致死原其迫於救父之情本無殺入之心也部議救父情切誤傷旁人與兩請之例不符乾隆十四年駁案乾隆九年廣東省林智之因母棺被掘毆死總麻服兄一案部議人之生死雖異而人子愛親之心則生死同揆人子痛父母之已葬被掘更甚於父母之生存被毆應比照救父母情切例辦理乾隆二十三年江西案余氏因毆更喜歡死其夫以鹽和酒過飲致成癱廢查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殺而子孫擅殺行兇人者杖六十妻之於夫義同父母如余氏將毆更喜歡死罪止杖六十今止成篤疾應免議

赦免死而子孫報讐將本犯仍復擅殺者杖一百流

三千里

修一人命案內如有祖父母父母及夫被人毆打

實係事在危急且子孫及妻救護情切因而

毆死人者於疏內聲明分別減等援例兩請

候

肯定奪其或祖父母父母及夫與人口角主令子孫

及妻將人毆打致死或祖父母父母及夫先

與人尋釁其子孫及妻踵至助勢共毆斃命

乾隆四十八年河南案 亢萬全之母
余氏與楊派通姦懷孕羞愧自縊未經
報官場派係例應擬徒之罪人亢萬全
積恨十年一朝殺訖寔屬出自義忿與
別項謀殺不同應比照親屬提姦已離
姦所非登時殺死不拒捕姦夫例絞候
謹按本條律文祖父父母為人所殺
而子孫擅殺行兇人者杖六十其即時
殺死者勿論註稱祖父母父母被有服
親屬毆打止宜救解不得還毆若有還
毆者仍依服制科罪乾隆十三年部駁
江西陳功僅因父陳開士被服弟陳善
士毆死當時還毆陳善士致死一案內
稱律註所稱係指未經致死者言若親
父被胞叔毆死屍子即時還毆自應照
律勿論毋庸泥親屬不得還毆之文等
因在案其以已死未死分別律意最為
明晰乾隆十二年部駁福建張周遷被

俱仍照各本律科斷不得援危急救護之例
概擬減等

續一 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殺兇犯當時脫逃未經

到官後破死者子孫撞遇殺死者照擅殺庶
死罪人律杖一百其兇犯雖經到官擬抵或
於遇

救減等發配後輒敢潛逃回籍或被死者子孫撞殺
者仍照舊例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本犯擬抵
後援例減等聞擬軍流遇

藉學由毆傷伊子張翰公毆死藉學由
張周遷在後因傷身死覆題改擬內稱
若照擅殺行兇人律擬杖亦屬不符例
無正條應請於救父情切減流上再減
二等滿徒然則報復於未死之前在子
孫尙只得減徒在親屬只可以救護量
請矣毫釐千里慎母以輕心掉之
謹按示掌言親屬擅殺行兇人命關
殺條下已有分別有服無服間擬流徒
專條所有本條註內照擅殺律杖一百
之處似應刪除等語愚謂關殺條下兩
家互毆各斃一命云云則後殺行兇人
者先亦在同謀共毆之內因共毆而帶
及復仇故罪猶流徒此條擅殺行兇人
者其初原不在共毆之列一時義忿志
切復仇故罪止滿杖情事各殊兩條當
並行不悖

赦釋回者

國法已伸不當為譬如有子孫仍敢復讐害受害者
仍照謀故殺本律定擬入於緩決永遠監禁

大清律例全纂卷二十九目錄

刑律

罵詈

罵人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

佐職統屬罵長官

奴婢罵家長

罵尊長

罵祖父母父母

妻妾罵夫期親尊長

妻妾罵故夫父母

對杖罰米

杖

罵婦對父本管

罵人

罵

誹

大清律例全纂卷二十九

大清律例全纂卷二十九

刑律

罵

罵人

凡罵人者答一十互相罵者各答一十

此禁非禮以杜爭鬪之漸也凡罵人者答一十互相罵者各答一十蓋罵人非禮且恐馴致鬪毆故禁之也

前代毆罵兼言至明乃分為罵詈一節
國朝因之罵詈總以穢惡之言凌辱不必分別

集註奉命出使有朝廷之體部民於本屬官有父母之尊軍士於本管官有統馭之分吏卒於本部官有相臨之義故罵者照等論罪

輯註各減三等各字謂罵六品以下本部各官也又各遞減一等各字謂部民罵本屬軍士罵本管吏卒罵本部三項也遞字謂佐貳減於長官首領減於佐貳也

軍士民罵制使及部民罵非本屬軍民罵非本管吏卒罵非本部與律所不載者比照毆律科之

罵親王見比引律條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

凡奉制命出使而管吏罵之者及部民罵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罵本管官若吏卒罵本部五品以上長官杖一百若吏卒罵六品以下長官各杖八十若軍民罵本管本屬佐貳官首領官又各遞減一等並親屬乃坐

此言惡聲不可加於官長也官吏罵制使部民軍士吏卒罵官皆干犯名義並杖一百若吏卒罵六品以下長官各減罵五品以上長官之罪三等杖七十至罵佐貳首

罵制使及本管長

長安門鳴
寬見越訴

吏卒罵舉人比照罵六品以下長官律杖七十乾隆元年福建案
毀罵巡檢并搥翻公案印箱依罵本屬首領減長官二等律杖八十乾隆七年廣東案

條例

領官又各遞減一等罵五品以上衙門各佐貳官減長官罪一等杖九十罵首領官又減佐貳官罪一等杖八十吏卒罵六品以下衙門佐貳官通減四等杖六十首領官通減五等笞五十以上並官長親聞乃坐不聽指告者杜護譖之端也

一凡毀罵公侯駙馬伯及京省文職三品以上

武職二品以上官者杖一百枷號一箇月發

落

一凡在

長安門外等處妄叫冤枉辱罵原問官者杖一百

佐職用一百斤枷號一箇月發落婦人有犯罪

凡坐夫男若不知情及無夫男者止坐本婦照

常發落

聞乃坐

凡屬官向該管官惡言罵辱者杖八十若罵職其並無統屬查點時罵官尚查點官局日者降一級調用罰俸一年查點之員通行罵官者罰俸兩個月見中樞政

吏卒罵人比將罵六品以下長官者杖七十乾隆元年福建案
毀罵巡檢并通緝各案印領依屬本屬首領減長官二等律杖八十乾隆七年廣東案

條例

一凡毀罵公侯駙馬伯及京省文職三品以上

武職二品以上者杖一百加號一

常禁率

一坐夫與妻不睦計及無夫與妻出坐本獄限

長官用一百口咄咄一箇其類盡人首罪

佐職統屬罵長官

凡首領官及統屬罵五品以上長官杖八十

若罵六品以下長官減三等笞五佐貳官罵

長官者又各減二等五品以上杖六十並親

聞乃坐

此明相臨之分以懲犯上之罪也本衙門首領官及所統屬下司官與長官有相臨之分若罵五品以上長官杖八十罵六品以下長官雖同為長官而尊卑有別罵者笞五十佐貳官罵長官又各減首領官罪二等罵五品以上杖六十罵六品以下笞三十恭佐貳名位相次故與首領統屬不同也並親聞乃坐亦不聽指告

佐職統屬罵長官

凡屬官向該管官惡言罵角口者革職其並無統屬查點時罵言向查點官角口者降一級調用罰俸一年查點之員擅行罵詈者罰俸兩個月見中樞政考

[Faded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誹謗家長
見比引律
條

輯註奴婢毆家長律但毆即斬此一罵
即絞毆罵之罪皆同子孫之於父祖名
分之嚴等於人倫之重期親以下則輕
重懸殊至僱工人又與毆律科法迥異
矣

奴婢罵家長

凡奴婢罵家長者絞監候罵家長之期親及外祖
父母者杖八十徒二年大功杖八十小功杖
七十總麻杖六十若僱工人罵家長者杖八
十徒二年罵家長期親及外祖父母杖一百
大功杖六十小功管五十總麻管四十並親
告乃坐以分相臨恐有讒間之言故須親聞
以情相與或有容隱之意故須親告
此懲奴婢僱工人干犯之罪也奴婢於家
長有終身事使之義故罵即坐絞候罵家
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杖八十徒二年罵
家長之大功親杖八十小功杖七十總麻

奴婢罵家長

杖六十若雇工人罵家長者杖八十徒二年罵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杖一百大功杖六十小功答五十總麻答四十並須親告乃坐

罵尊長

凡罵內總麻兄弟答五十小功兄弟杖六十外大功兄弟杖七十兼總麻小功答加一等若

罵期親同胞兄弟者杖一百伯叔父母姑外祖父

母各加罵兄姊一等並須親告乃坐弟罵兄妻比照毆律

加凡人一等

此懲卑幼干犯之罪也總麻小功大功兄弟尊屬皆兼本宗外姻而言罵兄姊者總

麻答五十小功杖六十大功杖七十罵尊屬者各加一等則總麻杖六十小功杖七

十大功杖八十也至罵期親者兄弟滿杖

罵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各加一等杖六

姪罵出嫁姑自依大功尊屬論至弟罵出嫁姊即律內大功兄姊應杖七十集註云依大功尊屬殊謬

弟罵兄妻律註明言加凡人一等止應答二十集註仍引據會之說依不應杖

非是凡罵律所未盡者比照毆律無可比照或凡論或勿論也

罵妻之父
母見妻妾
罵夫期親
尊長

十徒一年並
須親告乃坐

妻罵夫之

父母致夫

毆死見夫

毆死有罪

妻妾

凡稱祖者高曾同稱孫者曾元同

輯註並絞並字從及字來指子孫與妻妾兩項言

據會及變釋云罵嫁母仍同親母論

罵祖父母父母

凡罵祖父母父母及妻妾罵夫之祖父母父母

者並絞須親告乃坐

此重不孝之罪也凡子孫罵祖父母父母及妻妾罵夫之祖父母父母不孝之大者並絞決須親告乃坐

條例

一凡毀罵祖父母父母及夫之祖父母父母告

息詞者奏請

定奪再犯者雖有息詞不與雜理若祖父母父母聽

誣告子孫
勿論見干
名犯義

義子毆罵

義父母見

毆祖父母

輯註祖父母父母于子孫婦妾或有嫌憎之偏而後母尤多故設此例許告息以全其恩與辨理以中其枉蓋罵無証據絞罪至重必詳慎之也

父母
未婚子孫
婦罵舅姑
義子罵義
父母均見
比引律條

信後妻愛子鬪或謀襲官職爭奪財產等項
捏告打罵者究問明白不拘所犯次數亦與
辯理

妻妾罵夫期親尊長

凡妻妾罵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內外尊長與

夫罵罪同妾罵夫者杖八十妾罵妻者罪亦

如之若罵妻之父母者杖六十並須親告乃

坐律無妻罵夫之條者以開門敵體之
義恕之也若犯擬不應答罪可也

此言婦人不睦於夫黨之罪也婦人從夫

夫之尊長即其尊長也妻妾罵夫之期親

以下總麻以上本宗外姻尊長與夫罵罪

同夫之兄弟總麻笞五十小功杖六十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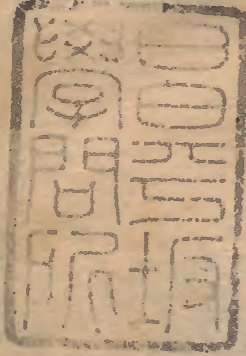
功杖七十期親滿杖尊屬各加一等妾罵
夫及正妻者並杖八十若罵妻之父母者
杖六十與總麻尊屬
同並須親告乃坐

輯註妻之父母總麻服也前罵尊長條
內功細兄弟尊屬兼本宗外姻言而外
姻皆母黨妻之父母不在外姻尊長之
內故另著此條

示掌去妻罵妻之父母應察毆律與夫
律同

此條當與毆律參看

輯註律但曰夫亡改嫁則非夫亡改嫁者自不得用此律故註補出被出義絕與姑婦俱改嫁者也



妻妾為故夫父母

凡妻妾夫亡改嫁其義未絕屬故夫之祖父母父母

者並與罵舅姑罪同按妻若夫在被出與夫義絕及姑婦俱改嫁者

不用此律又子孫之婦守志在室而罵已改嫁之親姑者與罵夫期親尊屬同若嫡繼慈

養母已嫁不在罵姑之例○若如轉賣與人其義已絕罵舊家長

者以凡人論其贖身奴婢罵舊家長者仍依罵家長本律論

此言罵舅姑者無分夫之存歿也妻妾夫亡改嫁與被出義絕者不同罵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與罵見奉舅姑罪同被候○若奴婢轉賣與人得其身價則其義已絕罵舊家長者以凡人論其贖身奴婢罵舊家長者仍依罵家長本律論

申

